股票代碼：8435

專業水醫生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ZIMMITE TAIWAN LTD.

查詢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一〇四年三月十六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郭　侗

職稱：行政財會處副總經理

電話：02-2698-8112

電子郵件信箱：nina@zimmite.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楊鵑菱

職稱：稽核經理

電話：02-2698-8112

電子郵件信箱：gina@zimmite.com

二、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7 號 5 樓之 4

總公司電話：02-2698-8112

工廠地址：高雄市小港區永春街 2 號

工廠電話：07-872-0670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電話：02-2718-64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慧銘會計師、李麗凰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zimmite.com

七、第一上市櫃公司應刊載董事會名單、設籍臺灣之獨立董事應增加記載國籍及主要經歷、國內指定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箱：不適用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9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0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1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2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4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4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0

五、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 50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0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0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0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9

三、從業人員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

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64
四、環保支出資訊..... 64
五、勞資關係..... 65
六、重要契約..... 66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6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84
六、公司及其相關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
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4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84
二、財務績效..... 85
三、現金流量..... 8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6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87
七、其他重要事項..... 90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
揭露股東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自股款或價款收足
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
執行進度..... 92
三、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
情形..... 9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3
五、第一上櫃公司應包括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之重大差異說明.... 95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
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5
附件一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96
附件二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56

一〇三年致股東報告書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在過去一年中對本公司的全力支持，在此僅代表台灣鉅邁公司向各位股東致上最深的敬意與感謝!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結果

鉅邁集團一〇三年度合併營收創新高為 6.37 億元，其中有 68%來自台灣鉅邁之營收，貢獻額約有 4.34 億元；餘 32%來自大陸子公司之營收，貢獻額約有 2.03 億元。台灣鉅邁在鋼鐵、石化產業趨於飽和穩定及同業競爭激烈情況下，致一〇三年度營收較一〇二年度略減 773 萬元；而大陸子公司於積極拓展客戶與代理商業務有成，成長顯著，使大陸子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收較一〇二年度成長 3,453 萬元，成績相當亮眼。整體而言，本集團一〇三年度合併營收較一〇二年度增加 2,680 萬元，增加幅度約 4.39%。

在每股盈餘方面，受單位售價降低及採購成本提升所致，本集團一〇三年度營業毛利僅較一〇二年度小幅增加 420 萬元，且本集團一〇三年度租稅優惠減少及子公司獲利增加，使得所得稅費用提升，稅後淨利較一〇二年度減少 879 萬元，使得一〇三年度每股盈餘為 3.27 元，較一〇二年度略減 0.29 元。一〇三年度個體及合併營業淨收入、營業毛利、營業利益、稅前利益、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詳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每股盈餘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數		增(減)率%	
	個體金額	合併金額	個體金額	合併金額	個體金額	合併金額	個體	合併
營業收入淨額	441,757	610,552	434,026	637,354	(7,731)	26,802	(1.75%)	4.39%
營業毛利	240,015	328,471	226,483	332,667	(13,532)	4,196	(5.64%)	1.28%
營業淨利	92,928	124,932	79,000	126,129	(13,928)	1,197	(14.99%)	0.96%
稅前淨利	121,589	134,055	122,960	136,179	1,371	2,124	1.13%	1.58%
稅後淨利	109,472	109,472	100,686	100,686	(8,786)	(8,786)	(8.03%)	(8.03%)
基本 EPS	3.56	3.56	3.27	3.27	(0.29)	(0.29)	(8.15%)	(8.15%)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合併資訊)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率
資產報酬率(%)	13.03	11.60	(10.9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43	13.60	(11.86%)
純益率(%)	17.93	15.79	(11.94%)
每股盈餘(元)	3.56	3.27	(8.15%)

(三)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合併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度		
	預算數	實際數	達成率(%)
營業淨收入	641,000	637,354	99.43%
營業淨成本	301,760	304,687	100.97%
營業費用	199,555	206,538	103.50%
稅前淨利	133,156	136,179	102.27%

(四)研究發展狀況

全方位固態藥劑開發完成，進一步進入試量產階段。

二、一〇四年度營運計畫

(一) 經營方針

1. 積極開發新客戶、新技術應用及新產品，擴展未來成長空間。
2. 落實與國內外專業廠商合作，擴大代理經銷、研發合作與行銷結盟。
3. 特色產品設計與研發、客製化售後服務，創造業務不可取代性。
4. 擴張大陸業務代理及銷售合作，強化區域性經營及在地人力發展，實現年度營收及獲利之增長。

(二) 研究發展要項

1. 生技產品增加供應來源且建立應用技術及服務。
2. 建立重要原料之新評估機制與方法。
3. 開發煤化工產業相關製程藥劑及循環水無磷藥劑。
4. 建立冷卻水 Pilot-Plant。
5. 建立黏泥剝離性能藥劑評估新方法。
6. 固態藥劑成效優化及生產製程改良。
7. 優化藥劑配方與降低成本。
8. 石化製程藥劑持續開發與改善。

公司以追求股東最大利益及永續經營為目標，採用穩健之經營策略，不斷提升公司各項競爭力，相信本公司在各股東的支持下，必能達成公司既定之目標，並以亮麗營運績效回饋各位股東，最後敬請各股東繼續給予支持與指導，謝謝!

董事長：　丁敏學

經理人：　陳建都

會計主管：郭　侗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66 年 9 月 1 日。

二、公司沿革

年月	重要記事
66 年 9 月	正式成立台灣鉅邁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有關防蝕、防垢劑之加工製造買賣。 設立資本額新臺幣 1,000 仟元，年底增資新臺幣 1,5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2,500 仟元。
71 年 8 月	與美國 Zimmite Corporation 技術合作。 增資新臺幣 6,710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9,210 仟元。
74 年 3 月	與英國 Houseman (Burnham) Ltd.簽訂技術合作合約。
74 年 8 月	成立高雄燕巢工廠。
78 年 4 月	與 Puckorius & Associates Inc.簽訂顧問合作，支援水處理技術。
80 年 3 月	與 Vecor Industries Inc. (Richard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Inc.)簽訂技術合作，支援製程處理技術。
80 年 8 月	增資新臺幣 18,790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28,000 仟元。 購置高雄小港區臨海工業區之土地與廠房。
81 年 4 月	與 Yost & Son Incorporated 簽訂技術合作，支援水處理自動控制技術。
83 年 9 月	通過環保代檢機構設置許可。
84 年 6 月	通過商檢局 ISO-9002 品保認證(台灣)。
84 年 8 月	增資新臺幣 42,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70,000 仟元。
87 年 10 月	增資新臺幣 3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00,000 仟元。
89 年 10 月	原「台灣鉅邁有限公司」組織變更為「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91 年 7 月	設立百分之百持股「鉅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進行控股業務。 設立百分之百轉投資持股「鉅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進行控股業務。
91 年 8 月	轉投資設立百分之百持股之大陸子公司鉅邁(蘇州)精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鉅邁蘇州公司)。 主要經營業務為有關防蝕、防垢劑之加工製造買賣。
93 年 6 月	轉投資大陸子公司鉅邁(蘇州)精細化工有限公司通過 ISO9001：2000 認證。
94 年 1 月	與甲公司技術合作，開發黏泥剝離劑及固態藥劑等應用技術。
97 年 3 月	轉投資設立百分之百持股之大陸子公司鉅邁(泰興)工業服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鉅邁泰興公司)
98 年 7 月	增資新臺幣 6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60,000 仟元。
98 年 11 月	獲得經濟部工業局「知識管理標竿典範」之獎座。

年月	重要記事
99 年 3 月	轉投資大陸子公司鉅邁(泰興)工業服務有限公司工廠動工興建。
99 年 4 月	與 Water Technology Consultants, Inc.簽訂顧問合作，支援水處理技術。
99 年 6 月	增資新臺幣 61,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221,000 仟元。
99 年 9 月	獲頒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TTQS 訓練品質評核(企業機構版)銅牌獎」一座。
100 年 6 月	增資新臺幣 27,680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248,680 仟元。 大陸子公司-鉅邁泰興公司泰興廠房完工落成。
100 年 8 月	於 100 年 8 月 16 日起為公開發行公司。
100 年 9 月	獲頒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TTQS 訓練品質評核銅牌獎」一座。
100 年 12 月	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興櫃掛牌。
101 年 6 月	增資新臺幣 12,434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261,114 仟元。
101 年 12 月	現金增資新臺幣 34,820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295,934 仟元。 本公司股票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正式掛牌上櫃買賣。
103 年 6 月	通過 ISO14001(環境管理)與 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認證。
103 年 6 月	再度榮獲 TTQS 訓練品質評核結果為銅牌。
103 年 7 月	增資新臺幣 11,837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307,771 仟元。
103 年 9 月	通過 CG6009 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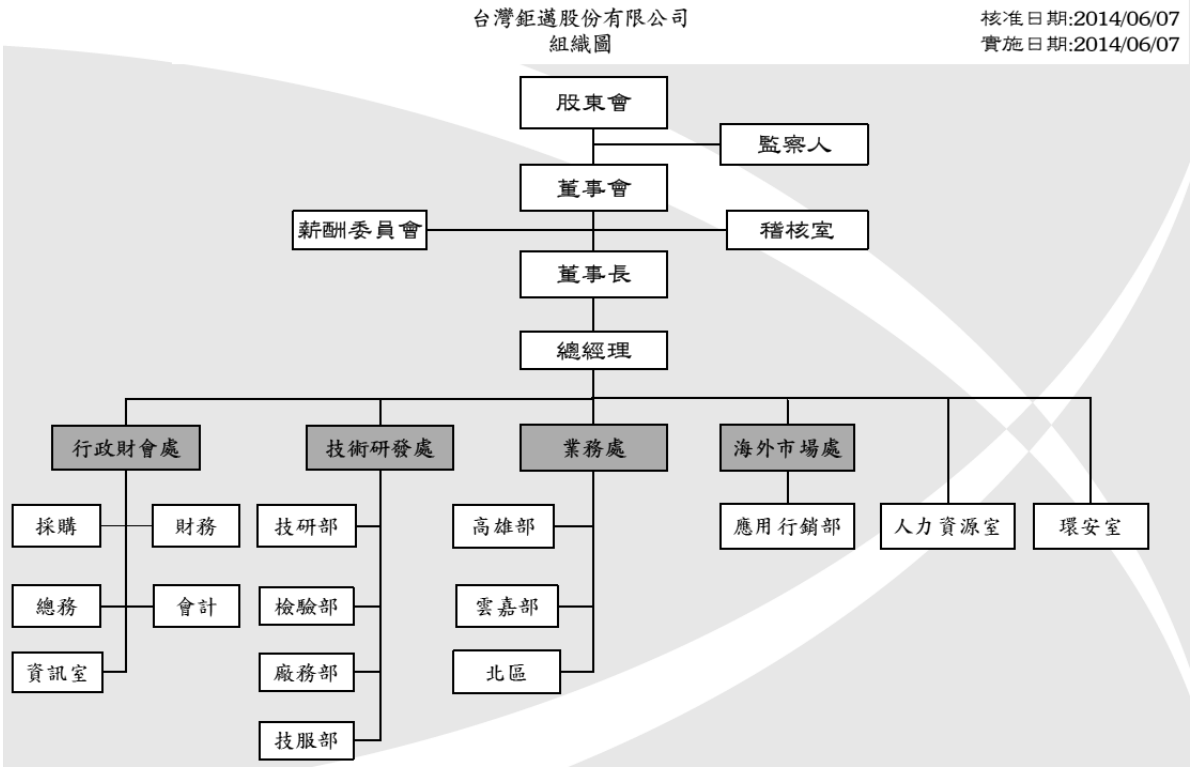

(二)各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稽核室	1. 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與評估。 2. 稽核報告之撰寫及改善作業之考核。
總經理	1. 公司經營方針及短期、長期策略規劃與擬定，並對經營目標之督導與執行。 2. 綜合經營管理、行政、業務、技術各部門及決策訂定。
行政財會處	1. 負責資金規劃調度、風險管理、督導會計制度及會計政策建立、財務出納、會計事項及年度預算、決算之審核。 2. 綜理公司有關董事會會務處理、股東會之召集及相關服務之籌辦。 3. 負責總務行政管理作業流程之規劃與執行。 4. 資訊管理監督及規劃審查。
財務會計	1. 負責出納、資金規劃、帳務、稅務、財報報表及預算審核、信用控管、收款及催收等相關業務。
採購	1. 負責原物料、商品等之採購、跟催進貨之處理。 2. 供應商之開發選擇與交期控制。 3. 各項採購分析、詢比議價及訂購等事宜。
總務	1. 負責公司庶務事宜及耗材之採購。

部門	主要職掌
資訊室	1. 負責公司電腦化作業軟體之採購評估及主導公司電腦化之進行。 2. 解決各部門電腦化作業問題及日常維護管理作業。
技術研發處	1. 新產品項目應用開發。 2. 管理產品運用技術。 3. 督導知識管理系統發展及運作。 4. 負責廠區工作督導及改善計劃審查。
技術研發部	1. 新產品之研究開發、現有產品製程設計及改善、品質分析檢驗及管制。 2. 負責客戶產品技術支援、產品技術文件撰寫、產品教育訓練及產品可靠性、功能驗證等。
檢驗部	1. 負責管理檢驗部整體規劃運作及制度的建立，包括品質管理手冊、作業程序書、工作說明書等。 2. 負責檢驗數據及報告之評析、審查及簽發；偏離政策或程序或檢測結果偏差之矯正措施的督導執行與追蹤考核。 3. 負責提供技術作業與所需資源，以確保檢驗部運作所要求的品質。
廠務部	1. 執行生產計畫、執行產品製造及工作分配及產品製造製程中品管督導及記錄執行。 2. 生產設備日常維護、保養計畫與管理。 3. 環境保護及改善工作執行管理。 4. 庫存管理規劃及安排出貨之相關事宜。
技術服務部	1. 客戶服務協助與成效鑑別。 2. 新業務之技術支援。 3. 特定專案執行。 4. 客訴處理協助。 5. 產品狀況反饋。
業務處	1. 業務處經營政策之規劃、擬定、督導。 2. 長期業務成長與市場開發、客戶滿意度提升與關係加強。 3. 業務人員培育規劃與執行。 4. 督導目標與績效管理之達成。
海外市場處	1. 海外市場行銷與開發之規劃及督導。
應用行銷部	1. 海外市場行銷與開發之執行。
人力資源室	1. 負責人力資源管理與規劃。 2. 福利推動規劃與執行。
環安室	1. 督導及查核環安衛生之執行及改善。 2. 災害事件調查與防護具設置審查。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

104 年 2 月 24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台灣	丁敏學	103.05.30	3	103.05.30	1,500,705	5.07%	1,560,733	5.07%	260,638	0.85%	0	0	東海大學化工系學士 台灣鉅邁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培芝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鉅邁(蘇州)精細化工有限公司代表人及總經理 鉅邁(泰興) 工業服務有限公司代表人及總經理	-	-	-
董事	台灣	羅智陽	103.05.30	3	103.05.30	113,635	0.38%	114,020	0.37%	0	0	0	0	南台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系碩士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無線元件事業部主任	-	-	-
董事	台灣	楊文靖	103.05.30	3	90.11.3	733,388	2.48%	762,723	2.48%	265,976	0.86%	0	0	淡江大學化學系學士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董事長	無	-	-	-
董事	台灣	羅翔威	103.05.30	3	103.05.30	480,351	1.62%	490,285	1.59%	0	0	0	0	台灣師範大學設計研究所碩士 新北市立綿和高中專案助理	無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台灣	陳修澤	103.05.30	3	98.9.16	335,664	1.13%	349,090	1.13%	353,038	1.15%	0	0	高雄醫大牙醫系 第一牙醫診所	無	-	-	-
董事	台灣	丁敏如	103.05.30	3	98.9.16	399,133	1.35%	415,098	1.35%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系 沈祖海建築師事務所秘書	台實實業(股)公司財務經理	-	-	-
董事	台灣	張　棋	103.05.30	3	100.5.16	202,786	0.69%	210,897	0.69%	729,300	2.37%	0	0	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電機系 威盛電子(股)公司系統平台部處長	祥碩科技(股)公司研發副總	-	-	-
獨立董事	台灣	鄭振枝	103.05.30	3	100.10.21	0	0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會計統計系畢業學士 基隆市私立光隆家商會計事務科主任兼代校長	無	-	-	-
獨立董事	台灣	蔡宏修	103.05.30	3	100.10.21	0	0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台東、花蓮、雲林地方法院-法官 台南、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板橋、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桃園、士林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	群英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台灣	張雪松	103.05.30	3	100.5.16	223,114	0.75%	232,038	0.75%	0	0	0	0	中國海專航運管理學系 台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威盛保險經紀(股)有限公司經理	-	-	-
監察人	台灣	黃勝熒	103.05.30	3	100.5.16	569,544	1.92%	592,325	1.92%	0	0	0	0	淡江大學水利系學士 廈門京鼎體育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星億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無	-	-	-
監察人	台灣	謝育澈	103.05.30	3	103.05.30	0	0	0	0	0	0	0	0	高雄醫大牙醫系 博大牙醫診所	無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3.法人董事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及監察人所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丁敏學			v					v	v	v		v	v	無
羅智陽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楊文靖			v	v			v	v	v	v	v	v	v	無
羅翔威			v	v				v	v	v	v	v	v	無
陳修澤			v	v			v	v	v	v	v	v	v	無
丁敏如			v	v				v	v	v		v	v	無
張　棋			v	v			v	v	v	v	v	v	v	無
鄭振枝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蔡宏修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張雪松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黃勝燮			v	v			v	v	v	v	v	v	v	無
謝育澂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4 年 2 月 24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台灣	陳建都	103.06.07	66,508	0.22%	0	0	0	0	中原大學化工系學士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塑膠二部嘉義一廠技術課主辦	無	-	-	-
海外市場處副總經理(註 1)	台灣	陳博仁	103.06.07	31,148	0.10%	0	0	0	0	中原大學化工系學士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運籌處副總經理	無	-	-	-
業務處副總經理	台灣	曹榮津	103.06.07	25,100	0.08%	0	0	0	0	大同工學院化工系學士	無	-	-	-
技術研發處副總經理	台灣	呂純旭	103.06.07	416	0.00%	5,200	0.02%	0	0	中原大學化工系學士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製程主辦	無	-	-	-
行政財會處副總經理	台灣	郭侗	100.12.31	14,508	0.05%	0	0	0	0	政治大學會計系學士 Radio Corporation of America 在台公司內部稽核員	無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業務區經理	台灣	陳柏余	92.09.06	268,351	0.87%	260,000	0.84%	0	0	淡江大學化工系 房屋仲介公司主任	鉅邁(蘇州)精細化工有限公司及鉅邁(泰興)工業服務有限公司市場開發部副總經理	-	-	-
技術研發部部經理	台灣	楊斯閔	103.01.01	104	0.00%	0	0	0	0	中興大學化學所碩士 芳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研發部助理工程師	無	-	-	-
稽核經理	台灣	楊鵑菱	103.01.01	13,104	0.04%	0	0	0	0	中興大學會計系學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副理	無	-	-	-

註 1：原為運籌處副總經理因公司組織變動自 103/06/07 起改為海外市場處副總經理。

三、最近年度(103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之酬金(含獨立董事)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1)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2)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2)	
董事長	丁敏學	3,106	3,106	0	0	680	680	0	0	3.76%	3.76%	6,308	7,003	0	0	0	0	0	0	0	0	0	0	10.03%	10.72%	無
董事	羅智陽																									
董事	楊文靖																									
董事	羅翔威																									
董事	陳修澤																									
董事	丁敏如																									
董事	張 棋																									
獨立董事	蔡宏修																									
獨立董事	鄭振枝																									
董事長	羅瑞淇(第5屆)																									
董事	羅基煌(第5屆)																									
董事	葉乃台(第5屆)																									

註1：係填具一〇三年盈餘分派議案之董監事酬勞 906 仟元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故按去年配發金額比例計算擬議配發金額

註2：係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3：本公司於 103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第五屆任期至 103 年 5 月 29 日止。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J
低於 2,000,000 元	丁敏學、羅智陽、楊文靖、羅翔威、陳修澤、丁敏如、張 棋、蔡宏修、鄭振枝、羅瑞淇(第 5 屆)、羅基煌(第 5 屆)、葉乃台(第 5 屆)	丁敏學、羅智陽、楊文靖、羅翔威、陳修澤、丁敏如、張 棋、蔡宏修、鄭振枝、羅瑞淇(第 5 屆)、羅基煌(第 5 屆)、葉乃台(第 5 屆)	羅智陽、楊文靖、羅翔威、陳修澤、丁敏如、張 棋、蔡宏修、鄭振枝、羅基煌(第 5 屆)、葉乃台(第 5 屆)	羅智陽、楊文靖、羅翔威、陳修澤、丁敏如、張 棋、蔡宏修、鄭振枝、葉乃台(第 5 屆)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丁敏學、羅瑞淇(第 5 屆)	丁敏學、羅瑞淇(第 5 屆)、羅基煌(第 5 屆)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2 人	12 人	12 人	12 人

(二)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註1)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張雪松	1,080	1,080	226	226	0	0	1.30%	1.30%	無
監察人	黃勝熒									
監察人	謝育澂									
監察人	侯乃文(第5屆)									

註1：係填具一〇三年盈餘分配派議案之董監事酬勞906仟元，因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故按去年配發金額比例計算擬議配發金額。

註2：本公司於103年5月30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第五屆任期至103年5月29日止。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張雪松、黃勝熒、謝育澂、侯乃文(第5屆)	張雪松、黃勝熒、謝育澂、侯乃文(第5屆)
2,000,000元(含)～ 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 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 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 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 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4人	4人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 1)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陳建都(註 2)	7,598	10,646	0	0	6,686	6,686	287	0	287	0	14.47%	17.50%	0	0	0	0	無
副總經理	陳博仁																	
副總經理	曹榮津																	
副總經理	呂純旭																	
副總經理	郭　侗																	
董事兼總經理	羅基煌(註 2)																	

註 1：係填具一〇三年盈餘分配派議案之員工紅利 906 仟元，因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故按 103 年擬議配發金額估算。

註 2：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聘任陳建都先生為總經理，原總經理羅基煌先生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呂純旭、羅基煌	呂純旭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陳建都、陳博仁、曹榮津、郭　侗	陳建都、陳博仁、曹榮津、郭　侗、羅基煌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6 人	6 人

(四)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註)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陳建都	0	360	360	0.36%
	海外市場處副總經理	陳博仁				
	業務處副總經理	曹榮津				
	技術研發處副總經理	呂純旭				
	行政財會處副總經理	郭　侗				
	業務區經理	陳柏余				
	技術研發部部經理	楊斯閔				
	稽核經理	楊鵑菱				

註：一〇三年盈餘分派議案之員工紅利 906 仟元，因未經股東會通過，故按 103 年擬議配發金額估算。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董事	12.61%	14.13%	10.03%	10.72%
監察人	1.21%	1.21%	1.30%	1.3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2.49%	14.87%	14.47%	17.50%

註：一〇三年盈餘分派議案之董監酬勞 906 仟元及員工紅利 906 仟元，因未經股東會通過，故按一〇三年擬議配發金額估算。

本公司於 100 年 11 月 5 日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照本公司章程第 26 之 1 條規定，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董事長、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擬訂建議案後，授權董事會議定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盈餘分配，係遵循本公司章程第 30 條規定，提報董事會並經股東會承認後發放。

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及獎金；副總經理之酬金除了薪資及獎金外，亦包含員工紅利。管理階層之酬金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擬訂建議案後，提交董事會決議。

上述酬金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達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十二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註)	備註
董事長	丁敏學	8	0	100.00%	新任。係於 103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改選第六屆董監事。應出席 8 次。
董事	羅智揚	7	1	87.50%	新任。係於 103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改選第六屆董監事。應出席 8 次。
董事	楊文靖	11	1	91.67%	連任。係於 103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改選第六屆董監事。應出席 12 次。
董事	丁敏如	10	2	83.33%	連任。係於 103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改選第六屆董監事。應出席 12 次。
董事	張　棋	11	1	91.67%	連任。係於 103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改選第六屆董監事。應出席 12 次。
董事	羅翔威	7	1	87.50%	新任。係於 103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改選第六屆董監事。應出席 8 次。
董事	陳修澤	9	3	75.00%	連任。係於 103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改選第六屆董監事。應出席 12 次。
董事長	羅瑞琪	3	1	75.00%	舊任。第五屆任期至 103 年 5 月 29 日。應出席 4 次。
董事	羅基煌	2	2	50.00%	舊任。第五屆任期至 103 年 5 月 29 日。應出席 4 次。
董事	葉乃台	0	3	0.00%	舊任。第五屆任期至 103 年 5 月 29 日。應出席 4 次。
獨立董事	蔡宏修	9	3	75.00%	連任。係於 103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改選第六屆董監事。應出席 12 次。
獨立董事	鄭振枝	11	1	91.67%	連任。係於 103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改選第六屆董監事。應出席 12 次。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註)	備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董事姓名：羅瑞淇、鄭振枝
   議案內容：103/04/18 董事會 案由：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董事長羅瑞淇(第 5 屆)為提名人，獨立董事鄭振枝先生為被提名人，皆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迴避討論並且未參與表決。
2. 董事姓名：鄭振枝、蔡宏修
   議案內容：103/06/07 董事會 案由：委任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獨立董事鄭振枝及蔡宏修為薪資報酬委員，因涉及自身利害關係，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3. 董事姓名：丁敏學
   議案內容：103/06/07 董事會 案由：總經理(含子公司)及發言人異動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董事長為執業董事與本案有自身利益關係，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4. 董事姓名：蔡宏修
   議案內容：103/06/21 董事會
   案由：102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之董監酬勞及經理人員工分紅發放案。
   董事及監察人薪酬政策及討論新任董監事及董事長報酬案。
   經理人薪酬政策暨經理人薪酬調整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獨立董事蔡宏修為利害關係人，因涉及自身利害關係，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5. 董事姓名：丁敏學
   議案內容：103/11/08 董事會 案由：大陸子公司-泰興公司購置房產事前評估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董事長為執業董事與本案有自身利益關係，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6. 董事姓名：丁敏學
   議案內容：103/12/20 董事會
   案由：104 年度集團獎金政策及執業董事暨經理人年度獎金發放辦法。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董事長為執業董事與本案有自身利益關係，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三、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管理辦法，增強各董監事於董事會職能運作情形作為追蹤與改善依據。由董事會議事單位於每年年初進行前一年度初評後，送交薪酬委員會審查，最後至董事會進行報告。
2、 董監事每年均定期參加進修課程，持續充實新知。
3、 本公司定期於董事會進行「投資人關係報告」事項，向董事會提報投資人與公司溝通往來情形，以利於董事會瞭解投資人關注公司動態方向或建議事項。

註 1：第五屆任期至 103 年 5 月 29 日。103 年 5 月 30 日改選第六屆董監事，任期自 103 年 5 月 30 日至 106 年 5 月 29 日。前任董監事應出席 4 次，新任董監事應出席 8 次，續任董監事應出席 12 次。董監事之實際出(列)席率(%)，以其當年度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採設置監察人制度。

2.有關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況，揭示說明如下表：

最近年度(10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十二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委託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註)	備註
監察人	張雪松	11	0	91.67%	連任。係於 103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改選第六屆董監事。應出席 12 次。
監察人	黃勝熒	9	0	75.00%	連任。係於 103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改選第六屆董監事。應出席 12 次。
監察人	謝育澂	7	0	87.50%	新任。係於 103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改選第六屆董監事。應出席 8 次。
監察人	侯乃文	2	0	50.00%	舊任。第五屆任期至 103 年 5 月 29 日。應出席 4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有監察人連絡方式，公司股東及員工、利害關係人等均可直接與監察人進行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稽核主管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呈核董事長後，每月及每季透過電子郵件或當面交付方式呈報於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查閱，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若有任何查閱意見以口頭諮詢、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與稽核主管溝通，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尚無反對意見之情形。另於每年舉一次與獨立董事、監察人閉門會議，針對公司營運運作情形、內控制度遵循、法令事項異動狀況等事項進行報告與討論。
2. 稽核主管按季列席董事會進行稽核業務報告，董監事適時掌握內部稽核狀況。
3. 會計師就公司查核之結果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事項，於董事會中向監察人及董事們進行報告。相關資料並於事前提供給董監事參閱，監察人若有疑問能即時提出併獲得回復，故本公司監察人與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第五屆任期至 103 年 5 月 29 日。103 年 5 月 30 日改選第六屆董監事，任期自 103 年 5 月 30 日至 106 年 5 月 29 日。前任董監事應出席 4 次，新任董監事應出席 8 次，續任董監事應出席 12 次。董監事之實際出(列)席率(%)，以其當年度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且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zimmite.com):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項下查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於「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中訂有發言人制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投資人建議或疑義等情形，並按季將投資人互動關係彙整報告於董事會。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無持股超過10%以上之股東。透過股務代理機構，及內部人定期申報董監事及經理人股權異動情形，了解及掌握主要股東結構。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管理權責劃分明確，訂有「關係人交易處理之管理程序」及「對子公司之監理與管理辦法」，且關係企業之財務、業務、會計等皆獨立運作，並受本公司控管與稽核。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守則」及「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等規範，適用對象涵蓋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及受雇人等；並不定期進行相關訊息更新與宣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尚未因應103年12月31日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調整，將逐步規	除了(一)、(二)項為符合公司治理基本精神，正在逐步調整規劃中；其餘尚無不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劃調整中。 (二) 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目前僅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有「薪酬委員會組織章程」相關資訊可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項下查詢。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且載有評估方式，每年由董事會議事單位於第一季完成績效評估作業，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送至董事會呈報。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訂有「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考核要點」，於每年第一季前由行政財會處評估後送請具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審閱後，並將評核結果呈送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每年提供本公司「超然獨立性聲明書」。另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輪替亦遵守相關規定辦理。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項，針對客戶、供應商、員工、股東等不同事務設有聯絡信箱及電話，由不同人員負責妥適回應與處理供。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以來，股務事項均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華南永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	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依規定將定期及不定期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外，亦同步揭露於本公司網站(網址:www.zimmite.com)。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	V		(二) 本公司架有中英文公司網站，其資訊揭露由專人負責。投資人攸關資訊，於公司網站中設有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區，將發言人連絡資料及歷次舉辦法說會之情形，均同步放置於公司網站中，供查閱。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所採行制度皆依法令辦理詳細載於「工作規則」及相關管理辦法中，其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修訂福利內容，以維護所有員工權益。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充分照顧同仁及保障其生活條件如婚喪喜慶、定期健康檢查、旅遊補助、外訓補助等福利措施。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工作及公司網站資訊揭露並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落實發言人制度維繫與投資者之關係。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建立長期良好合作關係。 (五)利害關係人關係：本公司尊重、維護利害關係人應有之合法權益，與客戶、員工、供應商等均保持良好暢通之溝通管道，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及時提供各項公司資訊。 (六)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定期提供須注意之法令規章及進修課程資訊，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進修情形請參閱下列『附表一』。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風險管理政策，風險應變組織由總經理擔任招集人，統籌指揮風險管理計劃之推動與運作。由公司組織圖中權責單位，負責推動各部門各項業務風險管理。透過適當之權責劃分及專業分工，建立從上而下共同遵守的風險管理文化，以確保風險管理制度有效運作。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致力品質改善及專業技術之提升，提供予客戶最好的服務及產品。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已著手規畫調整，列入公司章程修訂案中，待最近期股東會通過後，即可為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V		本公司於103年9月30日通過中華公司治理協會CG6009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認證，取得證書效期兩年，起迄時間為103年9月30日至105年9月29日。	無重大差異

『附表一』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103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丁敏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母子公司經營架構和相關的董監事職權劃分	3 小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及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	12 小時
董事	羅智揚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小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母子公司經營架構和相關的董監事職權劃分	3 小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與風險控管—以實務案例探討為中心	3 小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証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小時
董事	楊文靖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母子公司經營架構和相關的董監事職權劃分	3 小時
董事	羅翔威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發揮董事會所屬功能委員會之興利職能	3 小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舞弊風險管理—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	3 小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家族傳承規劃與實務案例解說	3 小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弊案研析—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	3 小時
董事	陳修澤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母子公司經營架構和相關的董監事職權劃分	3 小時
董事	丁敏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母子公司經營架構和相關的董監事職權劃分	3 小時
董事	張　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母子公司經營架構和相關的董監事職權劃分	3 小時
獨立董事	蔡宏修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母子公司經營架構和相關的董監事職權劃分	3 小時
獨立董事	鄭振枝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母子公司經營架構和相關的董監事職權劃分	3 小時
監察人	張雪松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母子公司經營架構和相關的董監事職權劃分	3 小時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監察人	黃勝熒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母子公司經營架構和相關的董監事職權劃分	3 小時
監察人	謝育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 小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小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母子公司經營架構和相關的董監事職權劃分	3 小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証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小時
總經理	陳建都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小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運用財務資訊作好企業經營決策	3 小時
行政財會處副總經理	郭侗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如何經由「股權及股務管理」強化股東關係之實務探討	3 小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建構競爭力的資本結構	3 小時
海外市場處副總經理	陳博仁	社團法人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之商業判斷VS證券詐欺、資訊不實與掏空資產	3 小時
技術研發處副總經理	呂純旭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運用財務資訊作好企業經營決策	3 小時
業務處副總經理	曹榮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運用財務資訊作好企業經營決策	3 小時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0 年 11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條件 /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蔡宏修		V		V	V	V	V	V	V	V	V	-	-
獨立董事	鄭振枝			V	V	V	V	V	V	V	V	V	-	-
其他	黃鴻棋		V		V	V	V	V	V	V	V	V	-	-

註 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方，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3. 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00 年 11 月 5 日成立，委員計 3 人

(2) 本屆(第 2 屆)委員任期：103 年 06 月 07 日至 106 年 05 月 29 日

最近年度(103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四次，委員資格及出席

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蔡宏修	3	1	75.00%	連任。係於 103 年 6 月 7 日董事會選任第二屆委員。應出席 4 次。
獨立董事	鄭振枝	4	0	100.00%	連任。係於 103 年 6 月 7 日董事會選任第二屆委員。應出席 4 次。
委員	黃鴻棋	2	1	66.67%	新任。係於 103 年 6 月 7 日董事會選任第二屆委員。應出席 3 次。
委員	蕭景夫	0	1	0.00%	舊任。第一屆任期至 103 年 6 月 6 日。應出席 1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第一屆任期至 103 年 6 月 6 日。103 年 6 月 7 日選任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任期自 103 年 6 月 7 日至 106 年 5 月 29 日。前任委員應出席 1 次，新任委員應出席 3 次，續任委員應出席 4 次。委員之實際出(列)席率(%)，以其當年度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一) 公司已於103年8月9日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於企業經營的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	(一) 尚無不符。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二) 不定期舉辦全面性的教育訓練課程，且經由不同的場合，向公司員工提醒並強調遵守此價值與原則的重要性；為落實執行，員工法令遵循行為亦列入年度績效考核指標之一。	(二) 非屬定期舉行訓練，而是視狀況與時點，不定期進行；除此之外，尚無重大不符。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三) 本期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三) 為符合「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基本精神，正在逐步調整規劃中。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四) 本公司訂有薪酬政策，績效考核辦法、員工獎懲辦法等規範，為落實執行，員工法令遵循行為亦列入年度績效考核指標之一。	(四) 尚無重大不符。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一)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已依據水污染防治法規定，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高市府環土水措字第00720-02號)，並依規定申請使用污水裝置及排放水納入高雄臨海工業區污水處理廠；且對於一般事業廢棄物已依規定委託合法之民間清運業者代處理。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二) 本公司導入ISO 14001環境管理制度及OHSAS 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提昇公司對環境管理及職能安全品質。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三) 本公司隨時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之影響，在用水方面及廢棄物皆有訂定減量之措施。	
三、維護社會公益				尚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公司遵守勞基法並依法制定員工工作規則，以明確規範各項勞動條件並保障員工權益。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本公司已建立與多元化之員工溝通機制，保持良好的溝通管道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且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並不定期宣導工安與健康教育。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本公司已建立與多元化之員工溝通機制，保持良好的溝通管道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本公司視員工為重要資產，重視人才培育，依各職能需求安排員工專業在職訓練課程。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本公司係針對客戶的需求來調配水處理藥劑，且透過其完整性的技術服務方案及售後服務的追蹤、評估、檢討與改善，以確保藥劑之處理成效並即時處理客戶的問題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本公司產品及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本公司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估。此外本公司已於運輸公司明定運輸過程有關環安衛的相關規範，共同致力於推展綠色環保以履行社會責任。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 本公司與供應商之約定契約考量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精神納入涵蓋之並訂相關違約條款，若有違反約定致違背時，將依約終止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依法規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於103年8月9日董事會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且本公司與企業社會責任有關事項均參酌「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除公告公開資訊觀測站外，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項下查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尚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落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有關法令，以做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二)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則、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守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並定期透過員工教育訓練宣導本守則之規範。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三)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明定本公司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禁止疏通費及政治獻金處理程序，同時明訂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二、落實誠信經營				除(五)非屬定期舉行外，其餘項目尚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於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行評估該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行為。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則、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並定期透過員工教育訓練宣導本守則之規範。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要求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本公司依法設有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管理辦法作為據以執行準繩，同時設有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公司各單位相關遵循事項。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不定期透過員工教育訓練或會議中宣導本守則之規範。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公司未定有明確檢舉制度，惟若員工有檢舉或溝通事項，會透過跟直屬主管、人事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反映。反映方式有口頭告知、電子郵件往來方式。	為符合「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基本精神，正在逐步調整規劃中。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受理檢舉事宜，應秉持保密謹慎、小心求證態度處理之。雖未有明確書面制度事項，內部在處理相關事宜時，均非常慎重處理之。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尚未有此書面制度，規劃調整中。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企業網站中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揭露部分誠信經營之相關資訊，包括「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守則」。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目前已訂定道德行為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以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及推動，相關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〇四年三月十四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全數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丁敏學 簽章

總經理：陳建都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10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10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3 年度股東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3/05/30	1.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報務表。 2.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3.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及「公司章程」案。 4.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5. 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6. 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 照案通過。 2.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共計配發董事、監察人現金酬勞新台幣 985,251 元；員工配發現金紅利新台幣 985,251 元；股東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85,820,860 元及股票股利 11,837,360 元。 3. 已依修訂後「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及「公司章程」運作。 4. 盈餘轉增資已確實執行並於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掛牌買賣。 5. 董事及監察人改選完畢並於 103 年 5 月 30 日就職。 6. 已遵行決議結果。

2. 10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3/02/28	1. 通過 103 年度 Fenton 案資本支出案。
103/03/13	1. 通過一〇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通過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3. 通過修訂「取得與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及「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4. 通過訂定「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案。 5. 通過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6. 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7. 通過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8.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9. 通過訂定一〇三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3/04/18	1. 通過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03/05/10	1. 通過『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內部輪調作業，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103/05/30	1. 通過推選新任董事長丁敏學案。
103/06/07	1. 通過委任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議案 2. 通過總經理及發言人異動案。 3. 通過組織圖及核決權限表修正案。 4. 通過一級主管異動案。
103/06/21	1. 通過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之除息及除權基準日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2. 通過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議案之董監酬勞及經理人員工分紅發放案。 3. 訂定董事及監察人薪酬政策及討論新任董監事及董事長報酬案。 4. 訂定經理人薪酬政策案暨經理人薪酬調整案。 5. 通過印鑑管理辦法修正案。
103/08/09	1. 訂定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要點。 2. 訂定公司治理守則。 3. 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4. 訂定內部稽核主管績效考核辦法。 5. 訂定偶發性重大訊息處理暨報告管理要點。
103/11/08	1. 通過一〇四年度稽核計劃(含子公司)。 2. 通過一〇四年重大資本支出之專案計劃預算評估案。 3. 通過大陸子公司-泰興公司購置房產事前評估案。
103/12/20	1. 通過一〇四年預算案(含子公司)。 2. 通過一〇四年度集團獎金政策及執業董事暨經理人年度獎金發放辦法。 3. 通過訂定人事架構-職級與敘薪對照表。 4. 通過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104/01/24	1.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通過訂定一〇四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3. 通過持股百分之百轉投資大陸子公司-鉅邁(蘇州)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清算案。
104/03/14	1. 通過一〇四年度內部稽核計劃修正案。 2. 通過一〇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 通過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 通過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5. 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十二) 10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日期	會別	決議內容	不同意見董事	理由
103/06/07	董事會	總經理及發言人異動案	楊文靖	反對陳建都任命為台灣鉅邁公司總經理
104/03/14	董事會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羅智陽	棄權
104/03/14	董事會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羅智陽	棄權

(十三) 10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4 年 3 月 16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羅瑞淇	100/05/16	103/05/30	任期屆滿改選
總經理	羅基煌	92/09/06	103/06/07	重新委任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	3,300	0	96	0	101	197	民國 103 年度	打字印刷及旅費 101 仟元
	李麗凰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table>
<tr><td>更換日期</td><td colspan="5">103/5/10</td></tr>
<tr><td>更換原因及說明</td><td colspan="5">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動(註)</td></tr>
<tr><td rowspan="3">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td><td colspan="2">當事人
情況</td><td>謝明忠會計師</td><td colspan="2">委任人</td></tr>
<tr><td colspan="2">主動終止委任</td><td>V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不再接受(繼續)委任</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td><td colspan="5">不適用</td></tr>
<tr><td rowspan="7">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td><td rowspan="5">有</td><td></td><td colspan="3">會計原則或實務</td></tr>
<tr><td></td><td colspan="3">財務報告之揭露</td></tr>
<tr><td></td><td colspan="3">查核範圍或步驟</td></tr>
<tr><td></td><td colspan="3">其　　他</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r>
<tr><td>無</td><td colspan="4">V</td></tr>
<tr><td colspan="5">說明</td></tr>
<tr><td>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td><td colspan="5">不適用</td></tr>
</table>

註: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作業，自103年度第一季起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由李麗鳳會計師及謝明忠會計師，更換為陳慧銘會計師及李麗鳳會計師。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陳慧銘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3/5/10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5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3 年度		104 年截至 2 月 24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丁敏學	60,028	0	0	0
董事	羅智陽	385	0	0	0
董事	楊文靖	29,335	0	0	0
董事	羅翔威	11,934	0	(2,000)	0
董事	陳修澤	13,426	0	0	0
董事	丁敏如	35,965	0	0	0
董事	張　棋	(191,889)	0	0	0
獨立董事	蔡宏修	0	0	0	0
獨立董事	鄭振枝	0	0	0	0
監察人	黃勝熒	22,781	0	0	0
監察人	張雪松	8,924	0	0	0
監察人	謝育澂	0	0	0	0
總經理	陳建都	2,558	0	0	0
海外市場處副總經理	陳博仁	1,198	0	0	0
行政財會處副總經理	郭　侗	558	0	0	0
業務處副總經理	曹榮津	850	0	3,000	0
技術研發處副總經理	呂純旭	16	0	0	0
技術研發部部經理	楊斯閔	4	0	0	0
業務區經理	陳柏余	10,321	0	0	0
稽核經理	楊鵑菱	504	0	0	0

(二) 股權移轉之相關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104 年 02 月 24 日；單位：股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元/股)
張棋	贈與	103/01/06	陳宇珊	配偶	200,000	57.3

(三) 股權質押之相關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4 年 2 月 24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承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78,000	5.45%	0	0	0	0	-	-	-
羅瑞淇	1,603,705	5.21%	1,060,834	3.45%	0	0	蕭淑芬	配偶	-
丁敏學	1,560,733	5.07%	260,638	0.85%	0	0	丁祥麟	父子	-
蕭淑芬	1,060,834	3.45%	1,603,705	5.21%	0	0	羅瑞淇	配偶	-
楊文靖	762,723	2.48%	265,976	0.86%	0	0	-	-	-
陳宇珊	729,300	2.37%	210,897	0.69%	0	0	-	-	-
黃川寧	725,732	2.36%	0	0	0	0	1. 黃鈺婷 2. 黃薇蓉	1. 姐妹 2. 姐妹	-
丁祥麟	676,278	2.20%	0	0	0	0	丁敏學	父子	-
黃鈺婷	651,811	2.12%	0	0	0	0	1. 黃川寧 2. 黃薇蓉	1. 姐妹 2. 姐妹	-
黃薇蓉	648,337	2.11%	0	0	0	0	1. 黃川寧 2. 黃鈺婷	1. 姐妹 2. 姐妹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Zimmit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7,115,500	100%	0	0	7,115,50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股份種類

104 年 3 月 16 日；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30,777.1	19,222.9	50,000	本公司股票屬上櫃股票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本形成經過：

104 年 3 月 16 日；單位：仟股/新臺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66	10 元	100	1,000	100	1,000	設立資本 1,000 仟元	-	註 1
67	10 元	250	2.500	250	2.500	現金增資 1,500 仟元	-	註 2
71	10 元	921	9,210	921	9,210	現金增資 6,710 仟元	-	註 3
80	10 元	2,800	28,000	2,800	28,000	現金增資 18,790 仟元	-	註 4
84	10 元	7,000	70,000	7,000	70,000	現金增資 42,000 仟元	-	註 5
87	10 元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	註 6
98	10 元	30,000	300,000	16,000	160,000	1.盈餘轉增資 30,000 仟元 2.法定公積轉增資 30,000 仟元	-	註 7
99	10 元	30,000	300,000	22,100	221,000	盈餘轉增資 61,000 仟元	-	註 8
100	10 元	30,000	300,000	23,868	238,680	盈餘轉增資 17,680 仟元	-	註 9
100	18 元	30,000	300,000	24,868	248,680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	-	註 9
101	10 元	30,000	300,000	26,111.4	261,114	盈餘轉增資 12,434 仟元	-	註 10
101	38 元	30,000	300,000	29,593.4	295,934	現金增資 34,820 仟元	-	註 11
103	10 元	50,000	500,000	30,777.1	307,771	盈餘轉增資 11,837 仟元	-	註 12

註 1：核准文號：建一字第 103629 號
註 2：核准文號：建一字第 74041 號
註 3：核准文號：建一字第 140049 號
註 4：核准文號：建一字第 138678 號
註 5：核准文號：建一字第 01008572 號
註 6：核准文號：建三字第 243698 號
註 7：核准文號：經授中字第 09832952770 號
註 8：核准文號：北府經登字第 0993148561 號
註 9：核准文號：北府經登字第 1005039124 號
註 10：核准文號：北府經登字第 1015045469 號
註 11：核准文號：北府經登字第 1025001774 號
註 12：核准文號：北府經司字第 1035168433 號

3.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無。

(二) 股東結構

104 年 2 月 24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0	0	16	1,775	2	1,793
持有股數	0	0	2,362,192	28,386,944	28,000	30,777,136
持股比例	0	0	7.68%	92.23%	0.09%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103 年 2 月 24 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股）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97	54,702	0.18
1,000 至　　5,000	949	1,737,054	5.64
5,001 至　　10,000	173	1,181,954	3.84
10,001 至　　15,000	95	1,109,702	3.61
15,001 至　　20,000	34	579,643	1.88
20,001 至　　30,000	34	840,547	2.73
30,001 至　　50,000	30	1,150,085	3.74
50,001 至　　100,000	27	1,940,662	6.31
100,001 至　　200,000	15	2,185,143	7.10
200,001 至　　400,000	21	5,675,698	18.44
400,001 至　　600,000	6	2,964,493	9.63
600,001 至　　800,000	8	5,454,181	17.72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4	5,903,272	19.18
合　　計	1,793	30,777,136	100.00

2.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4 年 2 月 24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承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78,000	5.45%
羅瑞淇	1,603,705	5.21%
丁敏學	1,560,733	5.07%
蕭淑芬	1,060,834	3.45%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楊文靖	762,723	2.48%
陳宇珊	729,300	2.37%
黃川寧	725,732	2.36%
丁祥麟	676,278	2.20%
黃鈺婷	651,811	2.12%
黃薇蓉	648,337	2.11%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仟股

項目/年度			102 年	103 年	104 年截至 3 月 16 日止
每股市價	最高		60.2	57.6	52.9
	最低		39	46.8	49.8
	平均		51.11	52.6	51.53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4.57	24.45	不適用
	分配後		20.84	20.83(註 2)	不適用
每股盈餘(基本)	加權平均股數		29,593	30,777	30,777
	每股盈餘	調整前	3.70	3.27	不適用
		調整後(註 1)	3.56	3.27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9	3.0(註 2)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元)	0.4	0.3(註 2)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0	0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0	0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3.81	16.09	不適用
	本利比		17.62	17.53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5.67%	5.70%	不適用

註1: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調整歷年來因盈餘轉增資而增加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註2：103年度盈餘分配，業經104年3月14日董事會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剩餘數，分派如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為百分之一。

(2) 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一。

(3) 餘由董事會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方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股利發放原則，其中採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五十%，以能嗣應公司營運及成長需要並兼顧股利平衡及股東權益為原則。

惟此項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資金需求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3 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 100,686 仟元，連同前期未分配盈餘計有新台幣 123,265 仟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0,069 仟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13,882 仟元。本公司擬定配發現金股利 92,331 仟元(即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3.0 元)，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9,233 仟元(即每股配發股票股利新台幣 0.3 元)，合計分配金額新台幣 101,564 仟元，保留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12,318 仟元。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4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本次股東常會承認。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 104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股票股利為 9,233 仟元(即每股配發股票股利 0.3 元)，分配後之股本為 317,004 仟元，本次無償配股對本公司 103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3.00%，對本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影響應屬有限。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記載，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剩餘數，分派如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為百分之一。

(2) 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一。

(3) 餘由董事會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各提1%估算。惟若事後股東會決議日，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原估計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於104年3月14日董事會擬議分配員工現金紅利906仟元及董監事酬勞906仟元。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佔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比例：

本次並無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故不適用。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設算每股盈餘：

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票)、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民國103年5月30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員工紅利985仟元及董監酬勞985仟元。股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未有差異。

103 年度取得前十大員工分紅人士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姓名	稱職	股票股利股數(註 1)	現金紅利
1	郭　侗	行政財會處副總經理	0	528
2	陳博仁	海外市場處副總經理		
3	陳建都	總經理		
4	陳建衡	業務部經理		
5	曹榮津	業務處副總經理		
6	楊斯閔	技研部經理		
7	蘇寶堂	技術經理		
8	何昭毅	業務區經理		
9	郭俊宏	業務區經理		
10	呂純旭	技術研發處副總經理		
10	張淑君	會計經理		
10	楊鵑菱	稽核經理		

註 1:本公司 103 年度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為「專業水醫生」，從系統調查與問題診斷，到水質採樣分析，經過嚴密模擬實驗後，以其多年累積之專業知識及經驗，設計最佳水處理方案並提供處理建議書，再到現場執行及實用操作，並進行售後服務與成效追蹤，以及處理設備的後續檢視與保養。

本公司所服務對象涵蓋石化、鋼鐵、電力、紡織、塑膠、電子、辦公大樓與公共設施等，服務範圍包括冷卻水、鍋爐水、蒸氣冷凝水、廢水處理與石油化學製程等處理，而處理成效主要為防止設備及管線之腐蝕、結垢、微生物滋生、沉積等問題，暨調整及改善水質、提升設備運轉效率、避免設備異常停機，並達到節水、節能、節約用電及提高環保效益等成效。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工業用水設計處理-冷卻水系統	328,221	53.76	341,954	53.65
工業用水設計處理-鍋爐水系統	70,728	11.58	79,534	12.48
工業用水設計處理-製程系統	135,040	22.12	139,902	21.95
工業用水設計處理-廢水系統	16,293	2.67	14,587	2.29
商品出售	19,404	3.18	21,758	3.41
其他	41,080	6.73	40,031	6.28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14)	(0.04)	(412)	(0.06)
合計	610,552	100.00	637,354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1) 工業用水設計處理-冷卻水系統

(2) 工業用水設計處理-鍋爐水系統

(3) 工業用水設計處理-製程系統

(4) 工業用水設計處理-廢水處理系統

(5) 自動控制加藥設備

(6) 水質檢測環保代檢業務

(7) 水處理相關原料及水處理藥劑應用之技術諮詢及售後服務

(8) 其他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1) 煤化工灰水分散劑開發
(2) 冷卻水高濃縮無磷藥劑開發
(3) 冷卻水 Pilot-Plant 規劃開發
(4) 製程藥劑提高腐蝕抑制方案優化
(5) 黏泥剝離性能測試方法開發
(6) 生物製劑持續開發
(7) 第二種示蹤劑開發與應用
(8) 全方位固態藥劑配方優化及量產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的現況與發展

水因具有化學穩定性好、熱容量大、流動性好、沸點高等優點，廣泛使用於工業製程及民生設施中做為熱傳導或交換的媒介，在國家經濟成長中，水為工業之血液，提供各類產業活動所需對創造經濟環境有其不可磨滅之貢獻。

在《2014 年聯合國世界水發展報告》中指出，由於人口增長、城市化和消費模式的改變，世界對能源的需求越來越大，但為了生產足夠的能源來滿足不斷增長的需求會給本已經日漸減少的水資源帶來更大壓力。如何採取有效策略，處理水與能源之間相輔相成又相互制約的關係、確保人類在水和能源方面都能夠擁有可持續的前景？是所被關注的焦點。

水項目在 2012 年 Rio+20(永續發展高峰會)中即已受到各國代表及國際企業的高度重視。經濟快速成長使亞洲成為全球最中要的水處理市場，而結合再生能源與生物科技之水處理技術將成為焦點。目前頁岩氣為全球能源產業發展的關鍵，且帶動水處理設備新需求，其中廢水處理是頁岩氣發展最大瓶頸。

由於水處理特用化學品的需求和工業發展、環保意識有密切關係，目前主要需求市場為歐、美、日等已開發國家，未來需求較大的地區為中國與南美，主要是該區域國家多為新興國家，隨著國家的經濟發展與富裕，也帶動了水資源產業的成長，也因此對於水資源特用化學品的需求大幅增加。

水處理化學品分為兩大類，第一大類是大宗化學品，如明礬、氯、硫酸鐵、氧化鐵、氯化鋁等；第二大類則是特用化學品，為離子交換樹脂、有機混凝劑、絮凝劑、殺菌劑、抗蝕阻垢劑等。以下主要針對絮凝劑及其他產品(抗蝕劑、阻垢劑、殺菌劑、消泡劑等)做說明。

(1)有機聚合約(絮凝劑)

主要應用於污水處理和污泥脫水的絮凝劑有機合物，全球的規模約有 27.3 億美元，依 2012 年 8 月工研院 IEK 統計資料顯示，目前全球有機聚合物主要發展廠商市占率排名前三大依序為 S.N.F

Floerger、巴斯夫與 Kemira，其市占率分別為 19.7%、19.3%與 13.6%，占了全球 52.6%的市場。

(2)其他產品(抗蝕劑、阻垢劑、殺菌劑、消泡劑等)

主要應用於工業製造冷卻水、鍋爐水系統的其他特用化學品的規模約 64.5 億美元，依 2012 年 8 月工研院 IEK 統計資料顯示，目前全球水處理特用化學品之其他產品主要發展廠商市占率排名前三大依序為 Nalco、奇異與 Ashland，其市占率分別為 22.9%、12.4%與 10.0%，占了全球 45.3%的市場。而該類產品之其他廠商比例高達 37.6%，顯示其他類特用化學品則是有相當多的廠商投入，技術與產能並非集中於少數大廠。

【全球水處理化學品其他類主要發展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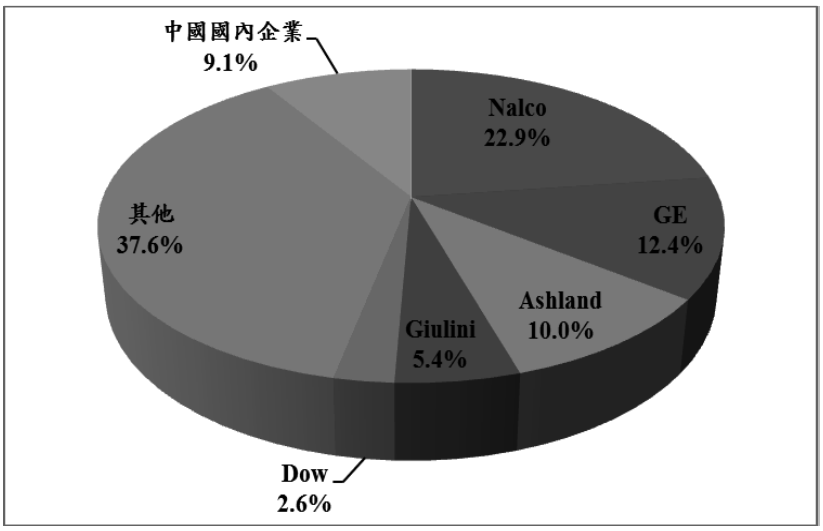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2/08)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參考工研院水處理劑產業研究報告顯示之水處理產業關聯圖，將水處理產業上、中、下游定位如下：上游為原料製造商-可分為單項化學品製造商、或摻配原料製造商；中游為原料的代理商、承攬水處理系統之相關設備的工程公司、提供水處理劑用藥處理與技術服務的摻配水處理商；下游為水處理劑市場的需求用戶-泛指工業用水用戶單位。

【水處理產業關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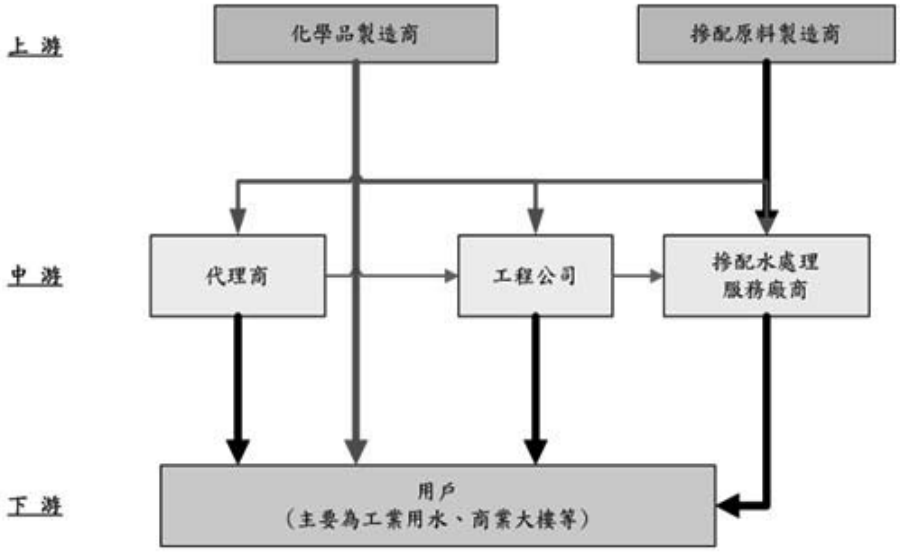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IT IS 計畫(2004/05)；本公司整理

另經濟部水利署對水利產業範疇中，水處理藥劑業，亦被歸類於中游水再生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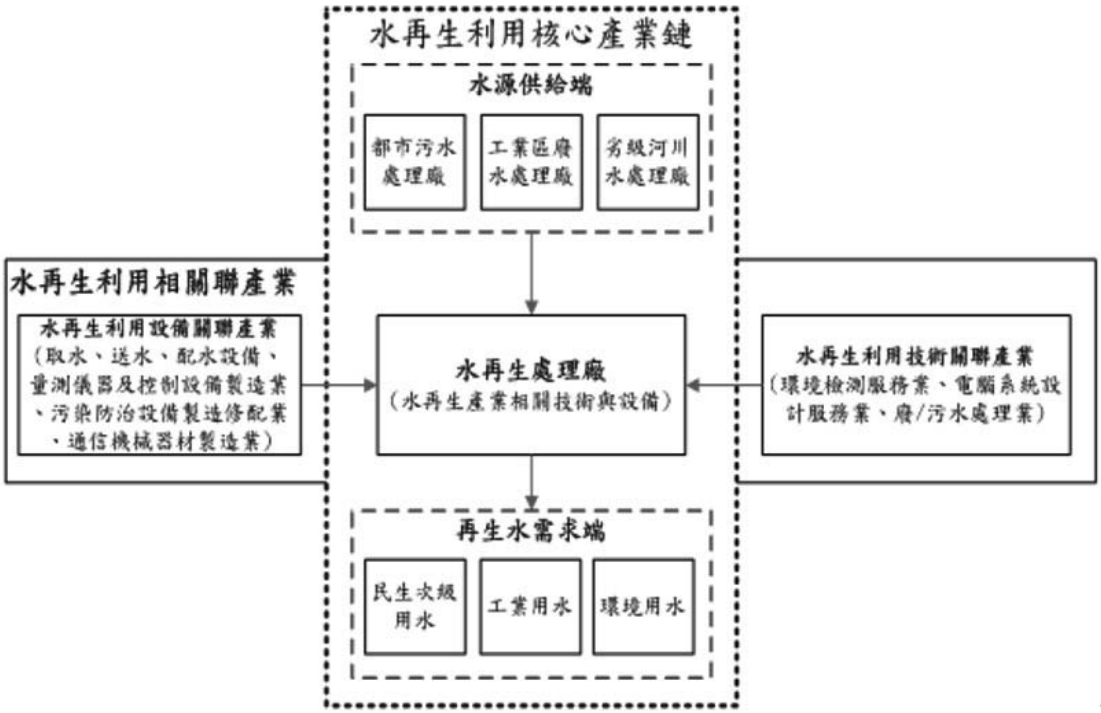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 水利產業資訊網

水處理相關產業範圍廣泛，本公司位屬於摻配水處理服務廠商，並隨著其業務開擴及整體服務之發展，亦兼具有原料藥劑代理商、水處理設備工程公司之角色。

由於本公司主要下游客戶大多以重工業為主，如：石化及鋼鐵產業，該些產業在台灣係屬耗能及高污染產業，在國內欲新建或擴建規模，皆須經過嚴格的環境評估，故下游產業之產能擴充受到相關限制，亦間接影響本公司在台灣之營運成長，故在下游石化及鋼鐵市場需求相關飽和之情況下，本公司已持續拓展中國大陸市場及開發其他行業之水處理藥劑市場以因應。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自 1980 年代中期起，Nalco 及 GE 開始水處理藥劑相關服務以來，隨著水資源成本的提高，高成效的客製化專業服務需求日益增加，到現在技術服務已經成為水處理藥劑產業的主要發展方向，尤其是在激烈的市場競爭及全球水處理市場主要供應商如 Nalco、GE、Ashland 等公司的影響下，水處理產業的經營模式已經產生重大的變化，除了銷售水處理藥劑以外，水處理業者所能提供的相關技術服務尤其重要，其不僅局限於水處理藥劑相關的諮詢服務，還有水處理藥劑以外涉及用水的相關服務如設備及設備問題處理等，未來的發展趨勢是向客戶提供與水相關的完全解決方案，包括供原水處理、方案設計、客製配方、藥劑投加、監測檢定、污(廢)水處理、回用技術及技術培訓等技術服務等。於藥劑方面，水處理使用的藥劑研究方向主要是朝以下發展：

(1) 新型、高效、低劑量、多功能藥劑的研發與應用

多功能水處理劑是水處理藥劑研究的一個重要方向，這類高效多功能藥劑的研發，可以降低藥劑消耗，提高處理成效，將開拓水處理劑的生產和應用範圍，對化學法處理工業水的發展有重大的促進作用。

(2) 環保與綠色化學品的研發與推廣

水處理藥劑綠色化發展中，無毒、無害、易被生物分解為未來發展方向，可減少藥劑自身產生的污染。

(3) 節約能源的水處理配套技術與藥劑應用

目前高性能的藥劑價格普遍偏高，可通過尋找價廉易得的原料研製出高性能產品，也可通過加強對複配技術的研究，即添加廉價輔助劑，減少藥劑的實際用量，同時保時處理效能而達降低成本的目的。

4. 競爭情形

水處理產並非單純買賣業，而須投入大量人力進行售後服務；市場拓展勢必需藉穩定資金與人才做為後盾。

全球水資源處理需求市場中已開發國家地區屬於成熟市場，成長減緩，而開發中國家，則因其經濟發展、廠房的新建而有較大的成長，其中以中國大陸市場為全球主要市場之一。全球三大水資源處理領導廠商納爾科(Nalco)、奇異(GE)及亞什蘭(Ashland)已分別於 1995 年、2001 年及 2003 年於中國大陸投資設廠，本公司為求企業永續經營及擴展大陸內銷市場，亦已於 2002 年設立百分之百持股轉投資大陸子公司-鉅邁蘇州公司，且為因應大陸業務拓展，原轉投資大陸子公司-鉅邁蘇州公司之廠房已不敷使用，本公司於 2008 年設立轉投資大陸子公司-鉅邁泰興公司，並於 2012 年正式接單

生產，而為有效整合集團資源，已於 2015 年 1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鉅邁蘇州公司清算專案，以增進集團效益。目前鉅邁泰興公司為大陸地區主要製造生產中心，隨著中國大陸近期推動「煤化工」，對於石化業製程及煉油水處理帶來新商機，對本公司亦為良好機會與長遠發展目標

另就全球未來新興市場-東協，擁有龐大人口紅利的越南，近年來經濟快速起飛帶動龐大內需，地理位置更使其具備搶攻東協市場優勢，有鑑於此，越南已成為台商非常重要的市場。本公司自 2010 年起，已於越南佈局水資源處理業務，配合台商前進的腳步，一併引進鉅邁在台灣優異的處理實績，隨著 2016 年一貫化鋼廠與煉油廠的啟動，期能為營運添加成長動能。本公司將持續秉持著優秀技術應用能力及服務品質，提供客戶最佳處理應用方案，獲得客戶滿意度認同，以維持良好的競爭優勢及業務成長。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技術服務為水處理產業主要發展重點趨勢，由於水處理之藥劑產業技術門檻較高，且與許多大型國際水處理公司競爭，因此我國水處理產業發展著重在提供下游客戶的技術服務上，故提升技術服務品質及效率，為加強競爭力及提升市占率之基礎。故目前本公司技術發展趨勢如下：

1. 技術層次

(1) 產品配製及性能測試

依原料藥劑性能及技術合作顧問公司提供之新技術資料，設計產品配方，並於實驗室做初步測試。

(2) 動態模擬試驗

依初步篩選之藥品及實際運行水質，做動態模擬試驗確認，以進一步了解藥品劑量及水質變化關係。

(3) 技術方案現場實用與服務

於現場使用時，技術服務人員依模擬檢測及檢視狀況，以掌握實處理成效，並謀求持續改善，滿足客戶需求。

(4) 特殊處理及異常處理

召集相關人員成立專案小組，並結合國內外資源，定期研討，加以解決或改善。

技術服務是本公司創造客戶實質成效，提升客戶滿意度的關鍵，不斷提昇技術及培育人才是本公司永續成長的基礎。並確保售後服務與產品品質，本公司以區域服務為後援規劃，提供及時適切的客戶服務，達成最大處理效益。

2. 研究發展

(1) 採取技術合作及共同研發方式，創新水處理劑的產品效能更新與應用推展：

透過與國外原料藥劑商及水處理技術服務或顧問公司簽訂技術合作或顧問合約，共同研發新水處理劑及技術，目前研究發展項目為

新型固態藥劑與應用設備開發、煤化工產業藥劑開發。其主要合作對象如下：

A. Water Technology Consultants, Inc.

B.其他國內外學術與研究機構等。

(2) 水質檢測分析技術的研究發展與加藥自動控制設備的設計改良，用以提高水處理劑投藥的成效顯現。

(3) 「節約能源」、「保護環境」及「水資源回收再利用」為本公司存在目的與使命，在此專業技術領域下研發相關產品亦為本公司研究發展之方向。

3. 研究發展人員及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截至 3 月 16 日止
研究所(含)以上	0	1	1
大學	5	5	5
專科(含)以下	1	1	1
合計	6	7	7

4.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 最近五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研發費用	12,486	16,980	14,534	13,963	14,718

(2)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　度	項　　目
98 年	三合一固態錠 Zimmite ALL-IN-ONE
99 年	1.二合一固態錠 Zimmite TWO-IN-ONE 2.海水腐蝕抑制劑開發 3.膜處理藥劑的應用與開發 4.洗滌塔處理藥劑開發
100 年	1.固態錠劑生產設備開發設計製作 2.固態錠劑加藥裝置設計開發
101 年	1. 多功能水穩劑在低硬度水中腐蝕抑制功能之藥劑應用開發 2. COD 降解劑應用開發

年　度	項　　目
102 年	1. 小顆粒固態藥劑開發測試 2. 密閉系統鋁金屬腐蝕抑制劑開發 3. 廢水生物製劑應用開發 4. 線上偵測與監控藥劑濃度技術開發 5. 電子業補充回收水之冷卻水腐蝕抑制劑開發應用
103 年	1. 全方位固態藥劑配方開發完成，進入試量產階段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行銷策略

石化業、紡織業、鋼鐵業、煉油業等重工業為台灣水處理最重要的下游應用產業，然重工業擴張空間有限，市場發展幾乎已達飽和，除深耕既有市場，提升市場占有率，亦為本公司首要目標。

(2) 人才培訓策略

水處理行業非單純水處理藥劑買賣，需要大量人力進行售後服務。因此公司導入 TTQS 訓練品質評核系統，以持續提升人員技術服務能力與品質，維持及提升客戶滿意度與公司信譽。

(3) 研發策略

本公司主要是提供客戶量身訂作之優質產品，備有專業實驗室，配合完善的技術服務與系統問題診斷及解析能力，使產品發揮最大功效，達成優質服務之目的。

目前環境氣候快速變遷，環保意識高漲。作為專業水醫生，本公司致力於水資源保護，先前已完成冷卻水高濃縮方案，且在各大型企業冷卻水系統運行順暢，未來因應環境污染問題，將持續開展冷卻水高濃縮無磷方案。且工廠零排放的概念日趨重要，因此逆滲透藥品的優化也是近期研發重點，俾使客戶延長廢水化設備操作效能，提高各工廠之廢水回用量。

在市場上，本公司致力於達成使用環境安全之保障，為達成此信念，本公司持續提供最高品質的產品，以不傷害自然環境及不採用對人體有害之藥劑為主，運用完善的儀器分析實驗室，篩選最佳處理方案，針對水質問題之研判與追蹤，提供全方位的問題解決方案。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行銷、研發、人才培育策略

環保法規會影響水處理產品的發展趨勢,經濟景氣與否亦會影響工業用水相關產業投資建廠規模。故身為摻配化學品供應商與服務業性質的水處理業者，本公司持續以培育高知識密集度的工作者為己任，使其具備整個水處理系統診斷、設計與分析的專業能力，並對後續的運作與操作提供必要之售後服務。另外本公司維持與國外原料藥劑廠商、水處理技術服務或顧問公司長期密切的合作關係，研究發展之新技術、新產品，以符合綠色環保節能需

求，拓展水處理及特用化學品的領域，並行銷國際市場。

(2) 管理與財務策略

透過持續且長期的員工訓練及內部控管流程要求,以落實公司經營理念，建立良好企業文化，實現永續經營的願意。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02 年		103 年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銷	436,174	71.44	427,750	67.11
外銷-亞洲	173,781	28.46	208,658	32.74
外銷-美洲	597	0.10	946	0.15
合計	610,552	100.00	637,354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成立已逾 35 年，從專業冷卻水、鍋爐水處理為始，繼而發展燃料油、煉油、石化製程等化學處理劑,本公司經營實績遍及全國輕、重工業及空調客戶，長期往來的客戶包括中油、B 公司、C 公司等國內各產業的主要廠商，在市場上已有一定的知名度與市占率。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台灣

在水處理市場趨於飽和下，未來工業新項目之增設可能受限，但對水處理技術與服務的要求水準持續提升,故業務發展仍有其機會和空間。台灣市場經營持續著力於”提高服務品質與經濟效益之綜效”，透過「差異化、客製化、經濟化」以充分掌握市場競爭優勢。

(2) 大陸

隨著近年中國大陸推展「煤化工」及環保議題影響下，使大陸市場商機無限。本公司將致力投入在煤化工應用之石化製程及煉油等水處理項目，另對有關領域、行業的節能減排需求提供，提供客戶良善最佳處理應用方案，並及時應變調整，並同時透過「差異化、客製化、經濟化」以充分掌握市場競爭優勢。

4. 競爭利基

(1) 自主應用能力

水處理藥劑化學品發展的重點除現有產品的突破改善,也包含新化學品應用開發。本公司具備產品與應用技術之開發能力，適時推出高效、新型、環保藥劑以符合環保需求及提升客戶所需之專業技術。

(2) 優異處理成效及服務團隊

由於水處理藥劑化學品市場非屬於新興產業,既有之產品成熟度

亦高,本公司的營運模式不單只是藥劑銷售,而是以技術服務為主體。公司於 2008 年建立知識管理(KM)資料系統,提供專業知識分享及專家答詢功能,服務人員將可於最短時間協助客戶改善問題,提升系統運轉效能,幫助客戶達成節水、節能、節電及減少排污等成效並降低維修成本及停產損失,以建立良好合作關係。

(3) 機動客製方案

以行業別區分工業用水比重,石化、造紙及食品業之製程用水較高;鋼鐵、一般工業、大樓及公共設施之冷卻水較高;而鍋爐水則依鍋爐壓力之差異,對水質要求亦不相同。本公司則依不同的行業別及配合客戶實際操作需求及系統特性,制定最佳客製化處理方案。

(4) 產業良好口碑

本公司以區域服務為後援規劃,提供及時適切的客戶服務及解決方案,達成最大處理效益,客戶黏著度高。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產品及技術發展能力

本公司成立迄今,曾多次藉由引進國外先進技術及積極參與國內外專業水處理學術單位所舉辦之研討會來幫助公司相關技術研發人員專業技能之增長,水處理相關產品及技術服務,雖然成熟度高,但在環保及節能法規的相繼制定與同業間之競爭下,藉由維持與國外原料藥劑廠商、水處理技術服務或顧問公司長期密切的合作關係,研究發展新應用技術及新配方產品,以符合綠色環保節能概念,並快速反應市場需求,使產品在實際應用時發揮效果,促使與客戶間的合作關係穩健成長,及拓展水處理藥劑及特用化學品領域,以行銷國際市場。

B. 快速反應市場需求

從全球水處理藥劑產業發展趨勢觀之,在環境要求日益嚴格及各國環保法規與國際間環保貿易有愈來愈嚴苛之趨勢下,為因應國際環保潮流趨勢,積極開發綠色化學品的環保型水處理藥劑產品將逐漸成為未來趨勢。而本公司目前積極研究發展之高效多功能藥劑、生物技術藥劑在工業與民生之應用、無磷產品及燃燒促進劑的應用、與固態藥劑之發展等產品及技術,即為符合產業未來前景趨勢,以有利於本公司未來業績之拓展。

C. 良好的客戶合作關係

本公司為專業工業用水處理業者,已與客戶建立多年良好業務合作關係,維持長久以來穩定的訂單量,本公司主要客戶廣佈各行業,包括 B 公司、C 公司、中油、奇美、台積電,台北 101 及新光百貨公司等,足見本公司與客戶間擁有深厚且良好之客戶

關係，其產品品質及技術服務亦受到下游工業及商業用水單位之肯定，未來將持續透過專業服務及優異處理成效，強化雙方業務合作關係，因應市場需求及使用者回饋，將有利於本公司未來新產品之推廣以及業績之拓展。

D. 市場開發能力

在未來全球水處理相關藥劑產品之需求仍將呈穩定成長之趨勢下，為求擴大市場占有率，本公司除繼續拓展國內業務外，更將積極開發國際市場，因應既有客戶於國外設廠所需之相關水處理服務的需要性，視需要而佈建海外後勤技術服務支援，就近提供及時服務，以提升市場占有率。

(2)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受全球通貨膨脹之影響，國際原物料持續上漲，造成供需不平衡與採購成本增加。

因應對策：

掌握重點原材料價格趨勢做為備料之依據，與供應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以取得有利採購價格，並積極尋找替代材料，降低缺料之風險。

B. 面對國際大型水處理公司競爭，本公司國際品牌知名度尚待開發。

因應對策：

(A) 技術開發：持續投資水處理藥劑研發，精進技術能力。

(B) 人才培育：聘用具國際行銷與技術的專業人才，並對既有人員進行人力培育養成計畫。

(C) 品牌推展：透過網路行銷及與國外通路商進行外銷推展。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設計 / 處理系統別	應用配方之分類	重要用途
冷卻水系統	腐蝕抑制劑、結垢抑制劑、全效處理錠、殺菌劑、滅藻劑、除鏽劑	防止工廠或空調冷卻系統及設備腐蝕、結垢及微生物等問題，以提高設備運作效益，減少水電支出及延長設備使用年限。
鍋爐水系統	清罐劑、脫氧劑、中和胺、皮膜胺	預防鍋爐水系統沈積、腐蝕及結垢的發生, 提高可靠度及效率,降低整体維修成本,減少停機損失。
石化製程系統	緩蝕劑、阻污劑、脫鹽助劑、破乳化劑、抗/消泡劑、金屬鈍化劑、阻聚劑、抗氧化劑	防止石化製程系統及設備, 腐蝕沈積問題，延長設備使用年限，提高生產效率
廢水系統	高分子凝集劑、脫臭劑、重金屬捕集劑、脫水助劑	提升廢水處理成效及確保排放水水質

2. 主要產品/服務產製過程

本公司產品主要以設計提供客製化配方及相關配套的水處理服務為主，配方及技術服務的產製過程如下：

(1) 產製過程

A. 試配：少量主要成份→配方混合→檢驗分析→成品

B. 生產：主要成份→配方混合→檢驗分析→成品→包裝→水處理劑產品

(2) 技術服務

A. 事前評估：系統調查檢視→水質分析→處理方案建議

B. 事中處理/維護

(A)投藥-水質調整及加藥處理

(B) 定期及連續監控-水質分析、監控與成效偵測

(C) 即時調整及持續改善

(3) 事後處理成效檢視

年度歲修或系統停車時，檢視系統用藥效益，並提供改善建議。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係專業工業用水處理廠商，在設計調配配方用藥時，摻配使用之原料種類甚多，其主要使用原料為胺類、分散劑、無機鹽類、磷酸鹽類、製程添加劑等，採購對象為國內外各大供應商，彼此間長期合作、品質穩定、關係良好，價格皆能反應市場行情，供貨確實掌握時效，節省倉儲成本，茲將主要原料及其供應商列示如下：

原料類別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胺類	穗曄、互祥	良好、穩定
分散劑	台灣羅門哈斯、PF 公司	良好、穩定
無機鹽類	PC 公司、PB 公司	良好、穩定
磷酸鹽類	PB 公司、PG 公司	良好、穩定
製程添加劑	PA 公司、PE 公司	良好、穩定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穗曄	17,752	9.89	無	中厚	20,450	9.76	無
2	其他	161,831	90.11	-	其他	189,119	90.24	-
	進貨淨額	179,583	100.00	-	進貨淨額	209,569	100.00	-

本合併公司一〇三年度進貨總淨額較一〇二年度增加，主係一〇三年度營收較一〇二年增加，致相關進貨成本相對提升。

本合併公司於一〇三年度主要供應商由中厚取代穗曄，主係部分原料考慮價格因素，為降低採購成本逕而轉向中厚購買所致。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112,556	18.44	無	A 公司	104,369	16.38	無
2	其他	497,996	81.56	-	其他	532,985	83.62	-
	銷貨淨額	610,552	100.00	-	銷貨淨額	637,354	100.00	-

本合併公司一〇二及一〇三年度主要銷售客戶為 A 公司，其銷售額佔最近二年度之合併銷貨淨額分別為 18.44%及 16.38%。一〇三年度營收較一〇二年度減少主係未接到部分標案所致。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臺幣仟元；公噸；個

年度 / 生產量值 / 主要產品	102 年度			10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水溶性成品	8,386	7,916	171,157	8,836	8,365	188,500
油溶性成品	3,812	238	18,960	3,812	307	21,626
粉體成品	1,548	1,408	18,835	1,737	1,575	20,685
合計	13,746	9,562	208,952	14,385	10,247	230,811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臺幣仟元；公噸；個；仟台

年度 / 銷售量值	102 年度				103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主要商品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冷卻水系統	2,862	233,692	1,330	94,315	2,859	229,171	1,549	112,371
鍋爐水系統	601	45,406	276	25,322	583	43,985	424	35,549
製程系統	1,139	112,943	266	22,097	1,096	108,643	382	31,259
廢水處理系統	512	9,896	55	6,397	451	6,961	67	7,626
商品出售	58	16,147	14	3,257	67	20,174	8	1,584
其他	1,314	18,090	2,124	22,990	1,809	18,816	2,279	21,215
合計	(註 1)	436,174	(註 1)	174,378	(註 1)	427,750	(註 1)	209,604

註 1:因計量單位不同，故不予合計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 3 月 16 日止
員工人數	製造及檢驗人員	31	36	36
	銷售服務人員	69	71	69
	研究發展人員	6	7	7
	內勤及管理人員	26	31	31
	合計	132	145	143
平均年歲		37.44	36.83	37.01
平均服務年資		9.55	8.55	8.72
學歷分布比率	碩士(含以上)	10.61%	8.27%	8.39%
	大學	52.27%	54.46%	53.81%
	專科	28.79%	31.66%	32.22%
	高中(含以下)	8.33%	5.61%	5.58%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充分照顧員工，提供福利措施如下：

(1) 生日禮金
(2) 員工旅遊
(3) 節慶津貼及年終獎金
(4) 婚喪喜慶
(5) 年資獎金
(6) 定期健康檢查
(7) 團體保險
(8) 旅遊平安保險
(9) 外訓補助

2. 員工進修、訓練

本公司於 2010 年導入 TTQS 訓練品質管理系統，包括落實執行 PDDRO 運作。本公司視員工為重要資產，重視人才培育，依各職能需求安排員工專業在職訓練課程，包括：內部上課及不定期外派訓練，整合企業內外資源，有計畫的培育人才，以培養豐富專業能力及兼具挑戰性之人才。下表為 103 年度員工進修、訓練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
1.新進人員訓練	18	21	993	1,237
2.部門 OJT 內訓	64	606	2,079	
3.職能(專業)訓練	129	521	2,602	
4.自我啟發(知能)	13	81	682	
5.管理才能發展	7	51	311	
總計	231	1,280	6,667	

3. 員工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勞退新制以來，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公司每月提撥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至勞工退休金帳戶。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截至目前為止，勞資關係和諧，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需協調之情事。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訂有完善之系統及制度，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修訂福利內容，以維護員工權益。

6.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重要項目：

項目	說明
廠區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1.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每年委託專業公司進行公共安全檢查。 2.依據消防法規定，每年進行消防檢查。 3.依據勞工安全衛生守則，按設備器材等性質訂定每日、每月或每年等週期性檢查並執行維護作業。
災害防範措施及應變	1.訂有勞工安全衛生守則 、有消防設備運轉及維護守冊，廠務單位設有一名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且於每年進行兩次消防演練。

公司注重工作環境之舒適與清潔，以及員工工作安全。現場生產設備配有保護裝置，以確保同仁作業人身安全，並由專責人員定期檢查工作環境公安事項，對員工宣導環安觀念及施行員工消防訓練，亦有定期安排實地消防演練，以確保員工能有緊急應變能力；每年定期實行健康檢查，讓員工對自身健康有所認知。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計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情事：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均維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經銷合約	佳健企業有限公司	104/03/12-105/03/12	授權經銷大台北地區冷卻水處理劑及其設備	合約期間不得銷售競業同業之同質性產品
授信契約書	華南商業銀行	短期授信額度契約無合約期間	週轉性支出專用(額度內均尚未動用過)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訊)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訊)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4年03月16日財務資料（註3）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608,605	616,651	654,8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9,244	199,275	208,086	
無形資產				1,895	3,064	3,461	
其他資產				26,592	28,301	25,583	
資產總額				836,336	847,291	891,95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6,928	109,560	119,803	
	分配後			225,708	195,381	註2	
非流動負債		（不適用）		8,013	10,540	19,568	（註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4,941	120,100	139,371	
	分配後			233,721	205,921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91,395	727,191	752,583	
股本				295,934	295,934	307,771	
資本公積				112,496	112,496	112,49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91,356	312,048	315,076	
	分配後			202,576	226,227	註2	
其他權益				(8,391)	6,713	17,240	
庫藏股票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91,395	727,191	752,583	
	分配後			602,615	641,370	註2	

註1：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99-101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4年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4年03月16日財務資料（註3）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630,284	610,552	637,354	
營業毛利			322,276	328,471	332,667	
營業損益			107,899	124,932	126,1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260	9,123	10,050	
稅前淨利			112,159	134,055	136,17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不適用）		96,248	109,472	100,686	（註3）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本期淨利（損）			96,248	109,472	100,6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91)	15,104	10,5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7,857	124,576	111,21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6,248	109,472	100,68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7,857	124,576	111,2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每股盈餘(註2)			3.53	3.56	3.27	

註1：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99-101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係以一〇二年度盈餘轉增資後之股數為基準，重新追溯計算各年度之每股盈餘。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一〇四年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資訊)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資訊)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流動資產				365,172	372,895	364,95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4,328	306,634	355,8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適用）		133,316	133,974	128,228
無形資產				698	1,940	985
其他資產				6,289	5,682	2,929
資產總額				809,803	821,125	852,97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8,454	83,394	80,826
	分配後			197,234	169,215	註 2
非流動負債				9,954	10,540	19,56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8,408	93,934	100,394
	分配後			207,188	179,755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91,395	727,191	752,583
股本				295,934	295,934	307,771
資本公積				112,496	112,496	112,49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91,356	312,048	315,076
	分配後			202,576	226,227	註 2
其他權益				(8,391)	6,713	17,240
庫藏股票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91,395	727,191	752,583
	分配後			602,615	641,370	註 2

註 1：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99-101 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2：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業收入			487,507	441,757	434,206
營業毛利			247,712	240,015	226,483
營業損益			91,913	92,928	7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713	28,661	43,960
稅前淨利			106,626	121,589	122,96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6,248	109,472	100,686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本期淨利（損）	（不適用）		96,248	109,472	100,6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91)	15,104	10,5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7,857	124,576	111,21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6,248	109,472	100,68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7,857	124,576	111,2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每股盈餘(註2)			3.53	3.56	3.27

註1：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99-101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係以一〇二年度盈餘轉增資後之股數為基準，重新追溯計算各年度之每股盈餘。

(三)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資訊)

1.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度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365,859	412,325	611,238	不適用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0	0	0		
固定資產		188,163	208,072	199,146		
無形資產		17,500	18,623	17,531		
其他資產		8,722	12,785	11,436		
資產總額		580,244	651,805	839,35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8,429	101,524	134,560		
	分配後	163,679	163,694	223,340		
長期負債		0	0	0		
其他負債		8,131	14,053	13,47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6,560	115,577	148,033		
	分配後	171,810	177,747	236,813		
股本		221,000	248,680	295,934		
資本公積		0	18,000	112,49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47,674	258,640	280,342		
	分配後	192,424	196,470	191,56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0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990)	10,908	2,54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0	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463,684	536,228	691,318		
	分配後	408,434	474,058	602,538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淨額)	566,895	575,738	630,284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毛利	301,559	283,448	322,276		
營業損益	136,057	94,068	108,02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586	9,264	5,77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657)	(922)	(1,55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36,986	102,410	112,254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09,458	83,896	96,306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本期損益	109,458	83,896	96,306		
每股盈餘	4.36(註2)	3.27(註2)	3.68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係以一〇〇年度盈餘轉增資後之股數為基準，重新追溯計算各年度之每股盈餘。

(四)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資訊)

1.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197,236	229,970	366,013	不適用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204,326	251,738	304,397		
固定資產		144,507	136,870	133,218		
無形資產		0	0	0		
其他資產		5,905	8,007	7,084		
資產總額		551,974	626,585	810,71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0,159	76,304	105,921		
	分配後	135,409	138,474	194,701		
長期負債		0	0	0		
其他負債		8,131	14,053	13,47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8,290	90,357	119,394		
	分配後	143,540	152,527	208,174		
股本		221,000	248,680	295,934		
資本公積		0	18,000	112,49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47,674	258,640	280,342		
	分配後	192,424	196,470	191,56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0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990)	10,908	2,54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0	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463,684	536,228	691,318		
	分配後	408,434	474,058	602,538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淨額)	414,426	424,668	487,507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毛利	230,511	226,314	247,712		
營業損益	96,202	79,349	92,03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6,822	19,452	14,97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054)	(211)	(31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31,970	98,590	106,697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09,458	83,896	96,306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本期損益	109,458	83,896	96,306		
每股盈餘	4.36(註2)	3.27(註2)	3.68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係以一〇〇年度盈餘轉增資後之股數為基準，重新追溯計算各年度之每股盈餘。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事務所名稱	查核意見說明
103年	陳慧銘、李麗凰	無保留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
102年	李麗凰、謝明忠	無保留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
101年	李麗凰、謝明忠	無保留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
100年	李麗凰、謝明忠	無保留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
99年	陳慧銘、李麗凰	無保留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訊)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104年3月16日（註3）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7.33	14.17	15.6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51.03	370.20	371.0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44.47	562.84	546.58	
	速動比率			398.97	517.24	505.56	(註3)
	利息保障倍數			497.27	422.55	494.4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79	4.07	4.07	
	平均收現日數	（不適用）		96.30	89.68	89.68	
	存貨週轉率（次）			5.77	5.51	6.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72	7.37	8.86	
	平均銷貨日數			63.25	66.24	52.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09	3.06	3.1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4	0.72	0.7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96	13.03	11.60	
	權益報酬率（%）			15.67	15.43	13.6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7)			37.90	45.29	44.24	
	純益率（%）			15.27	17.93	15.79	
	每股盈餘（元）(註2)			3.53	3.56	3.2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6.36	98.85	101.5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8.70	106.72	121.3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60	2.43	4.2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7	1.22	1.24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註1：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最近5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係以一〇二年度盈餘轉增資後之股數為基準，重新追溯計算各年度之每股盈餘。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一〇四年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資訊)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4.62	11.44	11.7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26.08	550.65	602.1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36.70	447.14	451.52
	速動比率			303.11	416.05	420.85
	利息保障倍數			0	0	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7.29	7.06	8.12
	平均收現日數			50.06	51.69	44.95
	存貨週轉率（次）			6.44	6.58	8.4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06	7.11	9.23
	平均銷貨日數			56.67	55.47	43.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60	3.30	3.3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7	0.54	0.5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40	13.42	12.02
	權益報酬率（%）			15.67	15.43	13.6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7)			36.03	41.08	39.95
	純益率（%）			19.74	24.78	23.18
	每股盈餘（元）(註2)			3.53	3.56	3.2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7.29	105.55	111.7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6.57	99.57	98.60
	現金再投資比率（%）			8.72	(0.09)	0.5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9	1.20	1.26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註1：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最近5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係以一〇二年度盈餘轉增資後之股數為基準，重新追溯計算各年度之每股盈餘。

(三)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訊(變動比率達 20%以上者)

財務比率	102 年	103 年	變動比率	主要原因
存貨週轉率(次)	5.51	6.90	25.23%	因原物料高漲，103 年度採購成本較往年提升，致存貨週轉率增加。
應付帳款週轉率(次)	7.37	8.86	20.22%	因原物料高漲，103 年度採購成本較往年提升，致應付帳款轉週率增加。
平均銷售日數(天)	66.24	52.89	(20.15%)	主係 103 年合併營收較 102 年增加所致。
現金再投資比率(%)	2.43	4.23	74.07%	主係 103 年合併營收較 102 年度增加，致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增加。

(四)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資訊(變動比率達 20%以上者)

財務比率	102 年	103 年	變動比率	主要原因
存貨週轉率(次)	6.58	8.44	28.27%	因原物料高漲，103 年度採購成本較往年提升，致存貨週轉率增加。
應付帳款週轉率(次)	7.11	9.23	29.82%	因原物料高漲，103 年度採購成本較往年提升，致應付帳款轉週率增加。
平均銷售日數(天)	55.47	43.24	(22.05%)	103 年營收及應收款項均較 102 年略減所致。
現金再投資比率(%)	(0.09)	0.54	700.00%	主係 103 年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五)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資訊)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財結務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0.09	17.73	17.64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46.43	257.71	347.1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37.42	406.16	454.25		
	速動比率（%）		294.28	357.74	409.30		
	利息保障倍數		243.88	0	497.7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23	3.52	3.80		
	平均收現日數		86	104	96		
	存貨週轉率（次）		7.00	6.29	5.7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52	7.70	7.73		
	平均銷貨日數		52	58	6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01	2.77	3.1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8	0.88	0.7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95	13.62	12.94		
	股東權益報酬率（%）		25.00	16.78	15.69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61.56	37.83	36.50		
		稅前純益	61.98	41.18	37.93		
	純益率（%）		19.31	14.57	15.28		
	每股盈餘(元)		4.36 (註 2)	3.27 (註 2)	3.6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5.16	63.51	127.7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6.63	97.44	131.55		
	現金再投資比率		8.71	1.56	14.6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4	1.25	1.28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註 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係以一〇〇年度盈餘轉增資後之股數為基準，重新追溯計算各年度之每股盈餘。

(六)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資訊)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財結務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5.99	14.42	14.72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20.87	391.77	518.9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46.05	301.38	345.55		
	速動比率（%）		198.97	249.77	311.15		
	利息保障倍數		0	0	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99	6.97	7.24		
	平均收現日數		45	52	50		
	存貨週轉率（次）		5.93	5.32	6.4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07	7.94	8.06		
	平均銷貨日數		61	68	56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86	3.10	3.6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5	0.67	0.6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0.80	14.23	13.40		
	股東權益報酬率（%）		24.99	16.78	15.69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3.53	31.90	31.01		
		稅前純益	59.71	39.64	36.05		
	純益率（%）		26.41	19.75	19.75		
	每股盈餘(元)		4.36 (註 2)	3.27 (註 2)	3.6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4.72	99.97	120.1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8.91	85.66	88.17		
	現金再投資比率		3.88	3.54	8.6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3	1.20	1.19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註 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係以一〇〇年度盈餘轉增資後之股數為基準，重新追溯計算各年度之每股盈餘。

註3：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議案等，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雪松

監察人:黃勝熒

監察人: 謝育澂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4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請參閱第 96 頁至第 155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請參閱第 156 頁至第 203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金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2 年度 金額	103 年度 金額	增減變動 金額	 %
流動資產	616,651	654,824	38,173	6.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9,275	208,086	8,811	4.42%
其他無形資產	3,064	3,461	397	12.9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301	25,583	(2,718)	(9.60%)
資產總額	847,291	891,954	44,663	5.27%
流動負債	109,560	119,803	10,243	9.35%
非流動負債	10,540	19,568	9,028	85.65%
負債總額	120,100	139,371	19,271	16.05%
股本	295,934	307,771	11,837	4.00%
資本公積	112,496	112,496	0	0%
保留盈餘	312,048	315,076	3,028	0.97%
其他權益	6,713	17,240	10,527	156.82%
股東權益總額	727,191	752,583	25,392	3.49%
最近二年度變動比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其他權益增加：主係人民幣升值，使採用權益法評價之投資產生之兌換差異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變動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2 年度 金額	103 年度 金額	增減變動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610,552	637,354	26,802	4.39%
營業成本	282,081	304,687	22,606	8.01%
營業毛利	328,471	332,667	4,196	1.28%
營業費用	203,539	206,538	2,999	1.47%
營業利益	124,932	126,129	1,197	0.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123	10,050	927	10.16%
稅前利益	134,055	136,179	2,124	1.58%
所得稅費用	24,583	35,493	10,910	44.38%
本期純益	109,472	100,686	(8,786)	(8.03%)
最近二年度變動比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 103 年度租稅優惠減少及子公司獲利提升致所得稅增加。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公開一〇四年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鑑於中國大陸經濟持續增長，公司已規劃原料採購來源及人力需求培育計畫，以因應水處理藥劑產業之拓展，有助於公司未來營收及獲利之增加。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2 年度 金額	103 年度 金額	淨現金增加(減少) 金額	 %
營業活動	108,307	121,609	13,302	12.28%
投資活動	(11,340)	(22,685)	(11,345)	(100.04%)
籌資活動	(88,780)	(85,821)	2,959	3.3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687	13,976	1,289	10.16%
淨現金(減少)增加數	20,874	27,079	6,205	29.73%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 103 年度營收較 102 年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 103 年度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採購所致。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 103 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較 102 年減少。 4.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增加：主係人民幣升值產生兌換利益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合併公司尚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並與國內銀行往來密切且已建立良好融資信用條件，目前營運資金充沛，尚無財務流動性不足之虞。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教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53,478	112,272	(118,932)	446,818	無	無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係營運獲利增加所致。 (2)投資及籌資活動：係購買固定資產及發放現金股利約 92,331 仟元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為拓展及經營大陸內銷市場工業用水設計處理之應用與技術諮詢服務。目前轉投資事業均為 100%投資之子公司，已於內部管理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以定期監督子公司營運狀況。

(二) 最近年度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103 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Zimmit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36,566	認列投資公司損益	無
Zimm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36,566	認列投資公司損益	無
鉅邁(蘇州)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3,644	於102年4月24日起將營業項目由生產型企業轉為商貿企業，主要承接關係人交易之買賣。	為有效整合集團資源，增進集團效益，本公司已於104年1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鉅邁(蘇州)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清算案，並將相關事項公告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中供投資人備查。
鉅邁(泰興)工業服務有限公司	32,922	營運成長，持續獲利	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合併公司103年度及102年度之財務成本分別為276仟元及318仟元，主係大陸子公司承兌匯票之貼現息，各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0.04%及0.05%。本公司雖與華南銀行訂有短期融資授信契約，但均未曾動用。

本合併公司自有資金充足，債信良好，與往來銀行維持良好關係，持續降低對金融機構之借款水準，借款利率波動對合併公司影響不大。

2.匯率變動

本合併公司103年度及102年度兌換利益分別為3,172仟元及1,045仟元，各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0.50%及0.17%。本合併公司主要係於各交易個體境內從事專業水處理應用與技術服務，僅持有少量外幣，且未向金融機構舉債亦未從事各種衍生性金融工具之營運活動，且採購國外原物料以T/T結匯為主，雖因匯率波動，亦有匯兌損益產生但佔銷貨收入淨額比率甚低，故整體而言，匯率波動對本合併公司營運影響不大。

3.通貨膨脹

目前通貨膨脹並未對本合併公司損益產生重大影響，本合併公司將隨時注意市場價格波動狀況，並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以取得有利採購價格，並積極尋找替代材料，以因應因通貨膨脹可能對公司產生之重大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合併公司最近年度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背書保之行為與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2.本合併公司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之管理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辦法」，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案，未來之交易及處理將依各規定及辦法執行。

(三) 未來研究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簡略概述	目前進度	預計投入金額	完成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冷卻水 Pilot-Plant 建構	1. 優化現有高濃縮藥劑配方 2. 開發高濃縮無磷藥劑	1. 廠商提報規格審核中，若干問題需再澄清 2. 研讀相關資料並彙總	2,200	2015 年 6 月	1. Pilot-Plant 須達到設定之功能性且依時程完成建構。 2. 配方設計須能符合腐蝕抑制與結垢抑制要求。
黏泥剝離性能測試方法開發	建議性能評估方法,優化現有黏泥剝離劑	找尋國內外文獻，設定測試方法開發的方向	200	2015 年 12 月	1. 文獻上的方法或是自行建立之方法須能符合評估標準 2. 測試數據再現性之相對標準偏差<10%
石化製程腐蝕抑制劑性能測試設備	1. 設備購置、驗收 2. 測試藥劑方法制定	設備設計規劃中,待廠商報價	200	2015 年 12 月	1. 設備須達到設定之功能性且依時程完成建構 2. 利用此設備與競爭對手產品進行比對以進行性能測試
配方評估技術開發改善	第二種示蹤劑設備增加建置	設備購買中，預計 3 月份到	120	2015 年 9 月	實場測試時須能有良好的再現性
	全方位固態藥劑量產設備整改	打錠測試中，視需要微調配方	200	2015 年 12 月	惡劣環境中須能完成打錠要求，才能進一步進行量產
	測試藥劑-腐蝕結垢及煤化工等藥劑試驗與研究(無磷藥劑、煤化工製程藥劑改善等)	大氣壓力下之配方試配與性能測試已接近完成，且與兩家競爭對手產品進行性能比對	100	2015 年 3 月	高壓容器的測試須能進行，否則較難確認特殊環境下的藥劑性能
	1.專案開發檢測配合 2.相關特性研究/技術建立	配合專案工作，持續進行中	100	2015 年 12 月	1 生物製劑配合廠家需能有效開發出合適菌株 2.需能有效建立測試特性方法
總計			3,120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合併公司營運政策均依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必要時諮詢相關專家意見，採取適當因應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合併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使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之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合併公司隨時注意產業相關技術發展變化之趨勢，並視情形成立專案小組評估研究，對公司未來發展及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性之產業技術發展，研議必要之因應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對本合併公司財務業務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合併公司專注本業經營，經營結果與信譽良好，自公司設立起即致力維持企業形象，並遵守法令規定，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合併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若將來有涉及併購之情事或計畫，將依各項作業規定，審慎進行各種效益之評估及風險之控管，以期最大化整體獲利及最小化營運風險。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合併公司最近年度及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狀況說明

為有效掌握進貨來源，採購對象為國內外各大供應商，彼此間長期合作、品質穩定、關係良好，價格皆能反應市場行情，供貨確實掌握時效，節省倉儲成本。

2.銷貨狀況說明

本合併公司主要銷貨客戶係為知名大廠或信譽良好之業者，未來將持續開發客源並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營收可望穩定成長。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合併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03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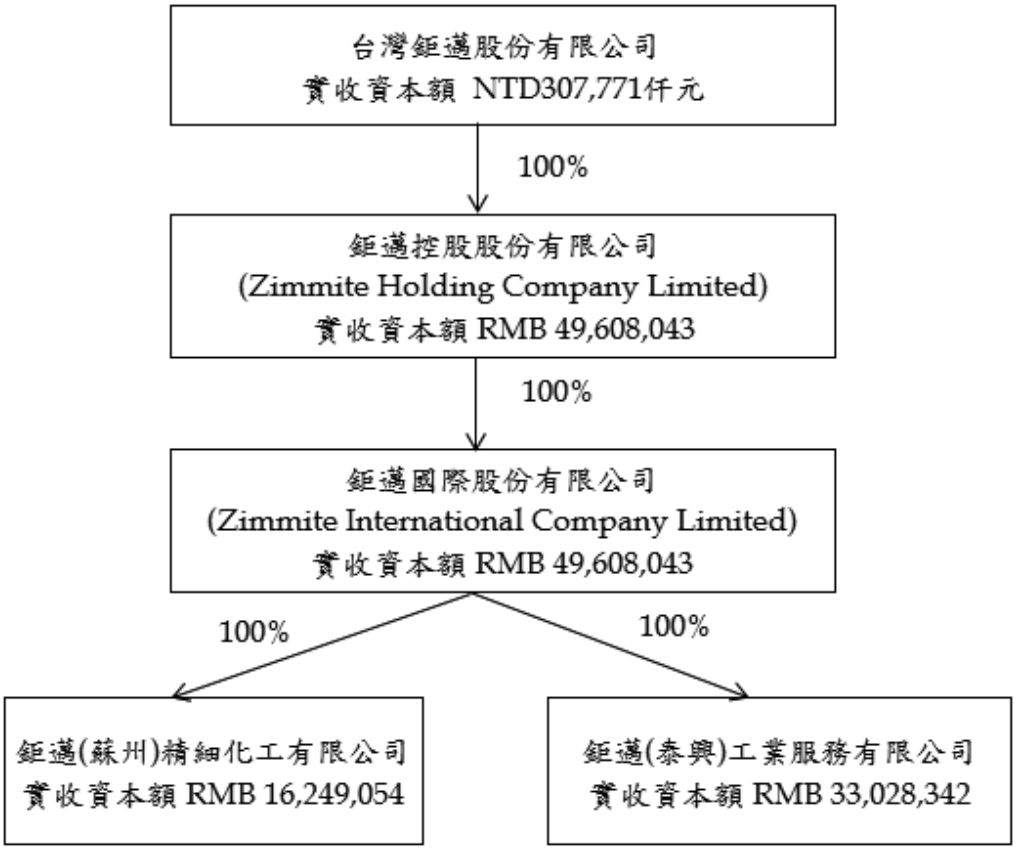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ZIMMIT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91/06/25	SAMOA	RMB 49,608,043	各項投資業務
ZIMM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91/07/02	SAMOA	RMB 49,608,043	各項投資業務
鉅邁(蘇州)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91/08/22	江蘇省太倉市	RMB 16,249,054	從事水處理劑產品、水處理儀器和設備的批發、進出口業務
鉅邁(泰興)工業服務有限公司	97/03/21	江蘇省泰興經濟開發區	RMB 33,028,342	化工產品生產及設計、組裝、加工水處理儀器和設備

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公司關係者相關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並說明往來分工情形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如下：

(1) 一般投資事務。

(2) 水處理藥劑加工、研發、銷售及技術服務業務。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持股情形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鉅邁(蘇州)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丁敏學	0	0
	董事	羅翔威、楊文靖、羅智陽、陳修澤、丁敏如、張棋	0	0
	總經理	丁敏學	0	0
鉅邁(泰興)工業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丁敏學	0	0
	董事	羅翔威、楊文靖、羅智陽、陳修澤、丁敏如、張棋	0	0
	總經理	丁敏學	0	0

7. 各關係企業最近年度(103 年)營運概況

單位：人民幣仟元/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ZIMMIT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RMB 49,608	355,883	0	355,883	0	0	36,566	0
ZIMM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RMB 49,608	355,882	2	355,880	0	0	36,566	0
鉅邁(蘇州)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RMB 16,249	123,095	5,632	117,463	4,812	809	3,644	0
鉅邁(泰興)工業服務有限公司	RMB 33,028	275,080	37,152	237,928	205,310	46,368	32,922	0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96 至第 155 頁。

(三) 關係企業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尚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

項次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1	承諾於上櫃掛牌後二年內應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量結果並應於股東會中報告；且於修訂相關內控、內稽制度時宜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1.已出具承諾書。 2.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3 年 6 月 23 日證櫃監字第 1030300482 號函，本公司已解除左列之承諾事項。
2	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Zimmit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鉅邁控股)未來各年度之增資；鉅邁控股不得放棄對 Zimm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鉅邁國際)未來各年度之增資;鉅邁國際不得放棄對鉅邁(蘇州)精細化工有限公司及鉅邁(泰興) 工業服務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 貴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 貴中心備查。	1.於 102 年 6 月 21 日業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於 104 年 1 月 24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持股百分之百轉投資大陸子公司-鉅邁(蘇州)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清算案。
3	承諾 貴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本公司委託經 貴中心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依 貴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 貴中心，且由本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已出具承諾書，爾後將依承諾事項執行。

2.本公司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1)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評估與提列

A.屬於逾期帳齡部分:應收款項已逾本公司所給予客戶之付款條件期限者，以下表帳齡期間提列備抵呆帳。

期間(天)	逾期 0-60 天	逾期 61-120 天	逾期 12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超過 365 天
提列比率	1%	2%	5%	10%	100%

B.另自一○○年起採用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司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規定，須彙整考量以帳齡分析組合來評估應收款項的減損。

C.逾期帳款，其提列方式如下：

a.備抵呆帳提列金額=逾期應收款項×提列比率。

b.非屬營業範圍所發生之應收款項，得不適用上述提列方式。

D.應收款項減損評估：

對於應收款項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質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包含：

a.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b. 債務人已發生違約之情事；或

c.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d. 重大影響債務人經營管理之因素

e. 其他等。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2)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A.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應以正常品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熟低法衡量。存貨之成本應逐項與淨變現價值比較，但同一類別之存貨亦得分類比較。其方法一經選定即須各期一致使用。

B.正常品之庫存存貨係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第十號公報「存貨會計處理原則」認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C.呆滯存貨：係指儲存區之原料、商品或成品已購入或產出，且置於廠區儲存區已達 180 天以上者，即屬之。應序列管並加速處理，超過 2 年即應標示為「久存產品或久存原料」，並應予專業處理，視情形報廢、出售或再利用。

會計處理對於 180 天以上未異動之存貨提列呆滯損失政策如下：

呆滯天數	提列備抵存貨百分比
181-365 天	30%
365 天以上	100%

3.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第五條載明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為：

本公司風險應變組織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統籌指揮風險管理計劃之推動與運作。由公司組織圖中權責單任，負責推動各部門各項業務風險管理。

針對「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危害風險及訊訊安全風險」等五大項目，透過以風險辨識、風險評估、風險衡量、風險監控及溝通等管理流程來清楚掌握作業風險之範疇，並採行適當措施，確保妥適管理相關作業風險，俾將有限資源有效率地配置於相關作業風險管理工作。

各部門之作業職掌請參閱本年報第 5 頁至第 6 頁。

4. 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雖未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但仍定期參加與財務資訊相關課程，例如與 IFRS、財報分析相關等課程。

5.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已訂定員工工作規則暨人事管理辦法，另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守則」，相關內容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外，亦同步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zimmite.com →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道德行為守則與誠信經營守則。

6.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本公司已訂定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規範全體同仁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及內線交易行為規範，相關內容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外，亦同步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zimmite.com →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重大訊息暨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

五、第一上櫃公司應包括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之重大差異說明：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股票代碼：8435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77號5樓之4

電話：(02)2698811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表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12	一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20	三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29	四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45	六～十八
(七)關係人交易	47	二一
(八)質抵押之資產	48	二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二三
(十)其　　他	45～47，48～49	十九～二十、二四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52～57	二五
2.大陸投資資訊	49～50，58～60	二五
(十二)部門資訊	50～51	二六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103年度（自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丁　敏　學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4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李　麗　鳳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4　日

台灣鉅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53,478	51	$ 426,399	5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七）	28,477	3	35,711	4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七）	123,065	14	103,325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251	-	853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44,431	5	43,767	5
1421	預付款項	4,707	-	6,196	1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一）	415	-	40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54,824	73	616,651	7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九及二二）	208,086	23	199,275	24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	3,461	1	3,06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3,061	-	1,947	-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一）	18,051	2	17,808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二）	4,471	1	8,54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37,130	27	230,640	27
1XXX	資產總計	$ 891,954	100	$ 847,291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二）	$ 36,947	4	$ 31,810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	76,297	9	69,492	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6,377	1	8,03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三）	182	-	22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9,803	14	109,560	1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19,568	2	10,540	1
2XXX	負債總計	139,371	16	120,100	14
	權益（附註十五）				
	股本				
3110	普通股	307,771	34	295,934	35
3200	資本公積	112,496	13	112,496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0,053	9	69,106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072	1	11,07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23,951	25	231,870	2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15,076	35	312,048	37
3400	其他權益	17,240	2	6,713	1
3XXX	權益總計	752,583	84	727,191	8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891,954	100	$ 847,29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丁敏學　　經理人：陳建都　　會計主管：郭　侗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3年度 金額	103年度 %	102年度 金額	102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637,354	100	$ 610,55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六）	(304,687)	(48)	(282,081)	(46)
5900	營業毛利	332,667	52	328,471	54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14,700)	(18)	(105,970)	(18)
6200	管理費用	(77,120)	(12)	(83,606)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718)	(2)	(13,963)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6,538)	(32)	(203,539)	(34)
6900	營業淨利	126,129	20	124,932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六）	7,983	1	8,12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六）	2,343	-	1,31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六）	(276)	-	(31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050	1	9,123	2
7900	稅前淨利	136,179	21	134,055	2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35,493)	(5)	(24,583)	(4)
8200	本年度淨利	100,686	16	109,472	1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金　額	103年度 %	102年度 金　額	102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十七）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2,683	2	$ 18,198	3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156)	(1)	(3,094)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527	1	15,104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1,213	17	$ 124,576	2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0,686	16	$ 109,472	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1,213	17	$ 124,576	20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10	基　　本	$ 3.27		$ 3.56	
9810	稀　　釋	$ 3.27		$ 3.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丁敏學　　經理人：陳建都　　會計主管：郭　侗

台灣鉅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29,593	$ 295,934	$ 112,496	$ 59,475	$ -	$ 231,881	($ 8,391)	$ 691,395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072	(11,072)	-	-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9,631	-	(9,631)	-	-
B5	本公司現金股利	-	-	-	-	-	(88,780)	-	(88,780)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109,472	-	109,472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5,104	15,104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9,593	295,934	112,496	69,106	11,072	231,870	6,713	727,19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947	-	(10,947)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85,821)	-	(85,821)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基準日：103.7.25）	1,184	11,837	-	-	-	(11,837)	-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100,686	-	100,686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527	10,527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777	$ 307,771	$ 112,496	$ 80,053	$ 11,072	$ 223,951	$ 17,240	$ 752,5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丁敏學　　經理人：陳建都　　會計主管：郭　侗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6,179	$ 134,05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472)	1,568
A20100	折舊費用	16,697	15,139
A20200	攤銷費用	1,351	1,154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400	393
A20900	財務成本	276	318
A21200	利息收入	(5,181)	(5,616)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315)	1,69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0	(56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7,234	(4,45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9,597)	2,889
A31200	存貨減少	534	12,963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489	(2,51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602	1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137	(12,86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8,985	(13,40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42)	(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2,337	130,77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181	5,61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6)	(3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633)	(27,76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1,609	108,3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680)	(12,70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646)	(2,25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66	2,72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075	89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685)	(11,34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85,821)	($ 88,78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821)	(88,78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976	12,68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7,079	20,87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6,399	405,52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3,478	$ 426,3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丁敏學　　經理人：陳建都　　會計主管：郭　侗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66 年 9 月，係從事專業水處理應用與技術服務，以及環保代檢水質檢測等業務，致力成為「專業水醫生」。其營運範圍為系統調查與問題診斷，到水質採樣分析，再經過嚴密模擬實驗後，求得最佳水處理方案並提供專業水處理建議書，至執行現場實用及操作，進行售後服務與成效追蹤，以及處理設備的後續檢視與保養。

(二) 鉅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鉅邁控股公司）於 91 年 6 月 25 日設於 SAMOA，由本公司以 100%持股比例轉投資設立。目前實收資本為人民幣 49,608,043 元，主要營業項目為進行控股業務。

(三) 鉅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鉅邁國際公司）於 91 年 7 月 2 日設於 SAMOA，由本公司以 100%持股比例轉投資設立。目前實收資本為人民幣 49,608,043 元，主要營業項目為進行控股業務。

(四) 鉅邁（蘇州）精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稱鉅邁蘇州公司）於 91 年 8 月 22 日籌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太倉市，由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鉅邁控股公司再轉投資設立之鉅邁國際公司以 100%持股比例轉投資設立。目前實收資本為人民幣 16,249,054 元。原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發、加工、生產冷卻水處理劑、製程處理劑、廢水處理劑、燃油添加劑；設計、組裝、加工水處理儀器和設備；銷售公司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技術、信息諮詢服務；從事與本企業生產的同類商品之進出口、批發及佣金代理業務。自 102 年 5 月起變更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水處理劑產品、儀器和設備之批發，並提供上述產品相關技術、信息諮詢服務；從事與本企業批發的同類商品之進出口及佣金代理業務。

鉅邁蘇州公司自104年1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蘇州清算案，截至104年3月14日，尚未完成清算。

(五) 鉅邁（泰興）工業服務有限公司（以下稱鉅邁泰興公司）於97年3月21日籌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泰興經濟開發區，由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鉅邁控股公司再轉投資設立之鉅邁國際公司以100%持股比例轉投資設立。目前實收股本為人民幣33,028,342元，101年2月正式營運。原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發、加工、生產冷卻水處理劑、製程處理劑、廢水處理劑、燃油添加劑；設計、組裝、加工水處理儀器和設備；銷售公司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技術、信息諮詢服務，自102年8月起新增從事螢石與本企業生產的同類商品之進出口、批發及佣金代理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101年12月28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本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除本公司為新台幣外，其餘為人民幣，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櫃，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本合併公司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160人及151人。

投資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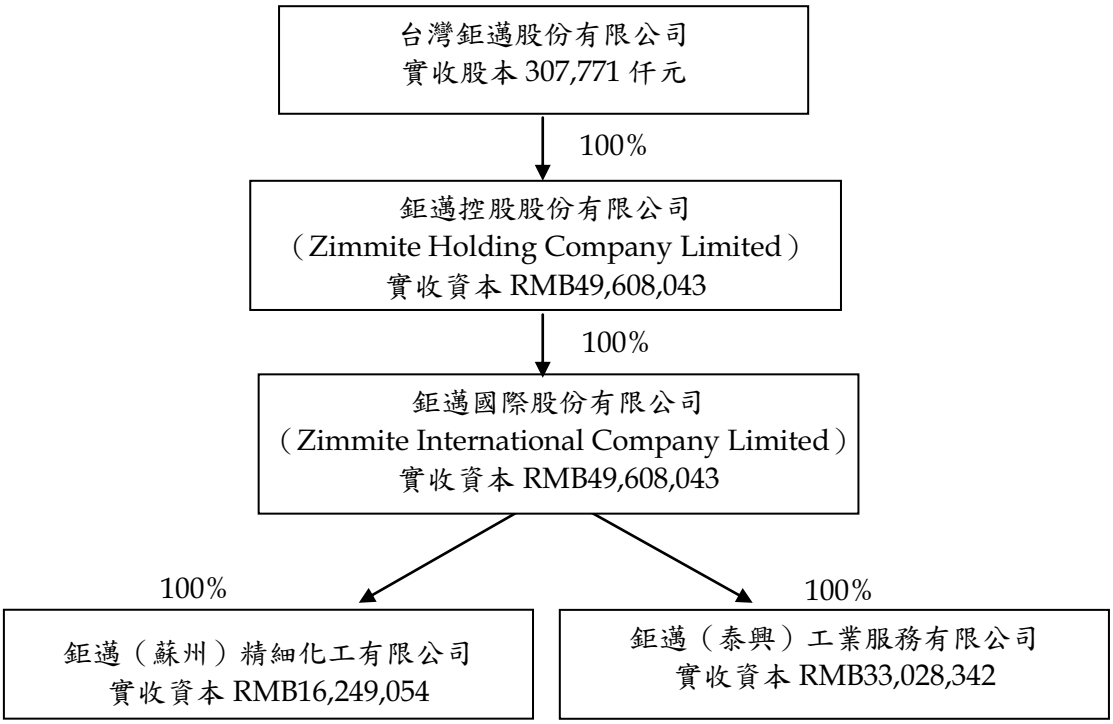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104年3月14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1030029342號及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函，合併公司應自104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IFRS、IAS、IFRIC及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之修正「IFRSs之改善－對IAS 39之修正（2009年）」	2009年1月1日或2010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2009年6月30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之改善（2010年）」	2010年7月1日或2011年1月1日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1及IFRS 12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2及IAS 27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 12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 19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 28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5.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與合資）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4：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AS 34 之修正闡明 IAS 34 要求之其他揭露事項應列入期中財務報告，若合併公司同時對外出具相同之其他資訊（例如管理階層之說明或風險報告），期中財務報告得不重複揭露，但應交互索引至該對外出具之其他資訊，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在相同條件及同一時間下取得該等資訊及期中財務報告。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特殊目的個體）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2年12月31日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鉅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100%	100%
鉅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鉅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100%	100%
鉅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鉅邁（蘇州）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各項水處理劑產品、儀器和設備之批發	100%	100%
鉅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鉅邁（泰興）工業服務有限公司	銷售有關防蝕防垢劑之加工製造買賣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與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

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簽訂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

(十三)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鉅邁控股公司及鉅邁國際公司尚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且當地政府法令無強制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鉅邁蘇州公司及鉅邁泰興公司係根據當地政府法令規定繳納養老金，屬確定提撥制退休辦法，公司每月應依薪資總額提撥固定比例之養老金存於指定帳戶，經提撥後無其他任何退休金義務。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購置機器設備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

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鉅邁控股公司、鉅邁國際公司因註冊於薩摩亞，依據當地法律享有免稅之優惠，故不作所得稅費用估算。

鉅邁蘇州公司及鉅邁泰興公司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稅率為 2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七。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貨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存貨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22	$ 57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65,996	204,494
約當現金	286,960	221,328
	$453,478	$426,399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	$ 28,477	$ 35,711
減：備抵呆帳	-	-
	$ 28,477	$ 35,711
2.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33,672	$114,807
減：備抵呆帳	(10,607)	(11,482)
	$123,065	$103,325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銷售客戶之授信期間主要為月結後 30-90 天，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

針對某些應收帳款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

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合併公司根據歷史經驗評估對逾期帳齡 1 年以上應收帳款提列100%呆帳；另個別評估該客戶是否有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等客觀減損之跡象，針對有個別減損跡象之客戶提列 100%呆帳，將無個別減損跡象之客戶視為同一群組進行減損測試。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合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19	$ 4,712	$ 9,431
加：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1,608)	3,176	1,568
外幣換算差額	366	117	483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477	$ 8,005	$ 11,482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77	$ 8,005	$ 11,482
加：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2,232)	1,760	(472)
減：本期實際沖銷	(732)	-	(732)
外幣換算差額	(86)	415	329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27	$ 10,180	$ 10,607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有已逾期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

已個別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0～60 天	$ -	$ 1,578
61～120 天	-	362
121～180 天	-	108
181～360 天	27	-
360 天以上	400	1,429
合　　計	$ 427	$ 3,477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分別認列應收帳款減損損失迴轉 472 仟元及 1,568 仟元，主要係因客戶應收帳款經評估後有減損跡象，故將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處於重大財務困難預期可能無法回收之個別判定已減損應收帳款認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427 仟元及 3,477 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八、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原　　料	$ 28,449	$ 30,303
物　　料	801	738
製 成 品	14,461	12,494
商品存貨	720	232
	$ 44,431	$ 43,767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04,687 仟元及 282,081 仟元。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含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1,315 仟元及存貨盤盈 73 仟元；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含存貨跌價損失 1,694 仟元及存貨盤盈 302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531	$ 121,775	$ 45,703	$ 10,884	$ 17,450	$ 12,649	$ 260,992
增添	-	1,500	6,950	2,201	1,100	1,602	13,353
重分類	-	-	-	-	-	-	-
處分	-	-	(1,347)	(8,208)	(849)	(1,845)	(12,249)
淨兌換差額	-	3,150	710	367	-	729	4,956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2,531	$ 126,425	$ 52,016	$ 5,244	$ 17,701	$ 13,135	$ 267,052
累計折舊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5,776	$ 13,043	$ 7,319	$ 10,137	$ 5,473	$ 61,748
折舊費用	-	4,571	5,176	1,012	2,758	1,622	15,139
重分類	-	-	-	-	-	-	-
處分	-	-	(1,074)	(6,733)	(849)	(1,433)	(10,089)
淨兌換差額	-	240	225	195	1	318	979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30,587	$ 17,370	$ 1,793	$ 12,047	$ 5,980	$ 67,777
102 年 1 月 1 日淨額	$ 52,531	$ 95,999	$ 32,660	$ 3,565	$ 7,313	$ 7,176	$ 199,244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52,531	$ 95,838	$ 34,646	$ 3,451	$ 5,654	$ 7,155	$ 199,275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52,531	$ 126,425	$ 52,016	$ 5,244	$ 17,701	$ 13,135	$ 267,052
增添	-	11,909	1,935	4,278	1,932	4,446	24,500
重分類	-	-	-	-	-	-	-
處分	-	-	(3,304)	(1,167)	(2,473)	(3,547)	(10,491)
淨兌換差額	-	2,210	354	276	-	542	3,38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52,531	$ 140,544	$ 51,001	$ 8,631	$ 17,160	$ 14,576	$ 284,443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30,587	$ 17,370	$ 1,793	$ 12,047	$ 5,980	$ 67,777
折舊費用	-	4,958	5,857	1,338	2,577	1,967	16,697
重分類	-	-	-	-	-	-	-
處分	-	-	(2,541)	(389)	(2,473)	(3,462)	(8,865)
淨兌換差額	-	317	131	88	-	212	74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35,862	$ 20,817	$ 2,830	$ 12,151	$ 4,697	$ 76,357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52,531	$ 104,682	$ 30,184	$ 5,801	$ 5,009	$ 9,879	$ 208,086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房屋主建物	20至45年
其他工程	5至20年
機器設備	4至11年
運輸設備	5至6年
辦公設備	3至9年
其他設備	3至11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二。

十、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技術授權	合計
成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3,082	$ 1,386	$ 4,468
單獨取得	2,252	-	2,252
淨兌換差額	51	85	13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5,385	$ 1,471	$ 6,856
累計攤銷			
102年1月1日餘額	$ 2,343	$ 230	$ 2,573
攤銷費用	1,010	144	1,154
淨兌換差額	47	18	65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3,400	$ 392	$ 3,792

（接次頁）

（承前頁）

	電腦軟體成本	技術授權	合計
102年1月1日淨額	$ 739	$ 1,156	$ 1,895
102年12月31日淨額	$ 1,985	$ 1,079	$ 3,064
成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5,385	$ 1,471	$ 6,856
單獨取得	1,646	-	1,646
處分	(1,576)	-	(1,576)
淨兌換差額	85	55	14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5,540	$ 1,526	$ 7,066
累計攤銷			
103年1月1日餘額	$ 3,400	$ 392	$ 3,792
攤銷費用	1,205	146	1,351
處分	(1,576)	-	(1,576)
淨兌換差額	16	22	3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3,045	$ 560	$ 3,605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2,495	$ 966	$ 3,461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成本	2至3年
技術授權	10年

十一、預付租賃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	$ 415	$ 400
非流動	18,051	17,808
	$ 18,466	$ 18,208

上述預付租賃款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合併公司已取得該土地之國有土地使用證。

十二、應付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36,947	$ 31,810

合併公司購買原料之平均賒帳期間為60~90天。

十三、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2,026	$ 4,206
應付薪資及獎金	41,270	37,108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812	1,970
應付營業稅／增值稅	2,332	2,299
應付勞務費	1,200	1,350
應計休假給付	2,877	2,858
應付五險一金福利費	9,199	8,916
其　　他	15,581	10,785
	$ 76,297	$ 69,492
其他負債		
其　　他	$ 182	$ 224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中之鉅邁控股公司及鉅邁國際公司，由於尚未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且當地政府亦無強制訂定員工退休辦法，尚不適用 IAS 19「員工給付」之規定。

合併公司中之鉅邁蘇州公司及鉅邁泰興公司皆根據「江蘇省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規定繳納養老金，屬確定提撥制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 20%提撥養老金至指定帳戶。

確定提撥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分別列入下列項目：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 887	$ 833
推銷費用	$ 2,516	$ 4,047
管理費用	$ 1,092	$ 1,051
研發費用	$ 347	$ 256

十五、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50,000	30,000
額定股本	$500,000	$3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30,777	29,593
已發行股本	$307,771	$295,934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112,496	$112,496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312,048	$291,35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100,686	109,472
支付股利	(97,658)	(88,780)
年底餘額	$315,076	$312,048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或營運之必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按下列方式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送交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為百分之一。

2. 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一。

3. 餘由董事會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合併公司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方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股利發放原則，其中採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50%，以能嗣應公司營運及成長需要並兼顧股利平衡及股東權益為原則。

惟此項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資金需求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906 仟元及 985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906 仟元及 985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皆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1%及 1%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

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103年5月30日及102年6月21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02及101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947	$ 9,631	$ -	$ -
現金股利	85,821	88,780	2.9	3.0
股票股利	11,837	-	0.4	-

	102年度	101年度
	現金紅利	現金紅利
員工紅利	$ 985	$ 867
董監事酬勞	985	867

101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101年度財務報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3及102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102及101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本公司104年3月14日董事會擬議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現金股利	$ 92,331	$ 3.0
股票股利	9,233	0.3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4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特別盈餘公積	$ 11,072	$ 11,072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1,072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6,713	($ 8,39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2,683	18,19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2,156)	(3,094)
年底餘額	$ 17,240	$ 6,713

十六、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5,181)	($ 5,616)
佣金收入	(1,134)	(2,063)
其　　他	(1,668)	(450)
	($ 7,983)	($ 8,129)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60	($ 561)
淨外幣兌換損（益）	(3,172)	(1,045)
其他支出	769	294
	($ 2,343)	($ 1,312)

(三)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貼現利息費用	$ 276	$ 318

(四)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192	$ 10,200
營業費用	5,505	4,939
	$ 16,697	$ 15,139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管理費用	1,351	1,154
	$ 1,351	$ 1,154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43,063	$141,301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四）		
確定提撥計畫	4,842	6,187
	$147,905	$147,488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7,019	$ 32,551
營業費用	110,886	114,937
	$147,905	$147,488

十七、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29,233	$ 36,670
未分配盈餘加徵	87	-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1,350	-
以前年度之調整	4,905	1,555
核定補繳差額	157	-
減：5 年免稅所得	(6,145)	(11,246)
	29,587	26,979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5,906	(2,39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35,493	$ 24,583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36,179	$134,055
稅前淨利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7,132	$ 25,572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不可減除之費損	2,076	2,792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6,217	3,822
免稅所得	(6,145)	(11,246)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86)	2,088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1,350	-
未分配盈餘加徵	87	-
核定補繳之差額	157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	4,905	1,55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35,493	$ 24,583

上述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說明如下，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稅率為 17%；鉅邁（蘇州）精細化工有限公司及鉅邁（泰興）工業服務有限公司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法」規定，稅率為 25%；鉅邁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及鉅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因註冊於免稅國家，依據當地法律享有稅率優惠。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2,156)	($ 3,09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2,156)	($ 3,094)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6,377	$ 8,034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變動如下：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收入費用跨期調整	$ 1,747	$ 1,137	$ -	$ 144	$ 3,028
售後服務成本	42	-	-	2	44
固定資產折舊調整	126	(176)	-	2	(48)
應付休假給付	32	5	-	-	37
	$ 1,947	$ 966	$ -	$ 148	$ 3,0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221)	$ 112	$ -	$ -	($ 109)
存貨跌價損失	(515)	(87)	-	-	(602)
子公司盈餘遞延認列	10,482	6,217	-	-	16,699
兌換利益	123	546	-	-	66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375	-	2,156	-	3,531
應付休假給付	(464)	-	-	-	(464)
職工福利遞延認列	(240)	84	-	-	(156)
	$ 10,540	$ 6,872	$ 2,156	$ -	$ 19,568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收入費用跨期調整	$ 1,681	($ 36)	$ -	$ 102	$ 1,747
兌換損失	38	(38)	-	-	-
售後服務成本	75	(35)	-	2	4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719	-	(1,719)	-	-
固定資產折舊調整	162	(45)	-	9	126
應付休假給付	23	4	-	5	32
	$ 3,698	($ 150)	($ 1,719)	$ 118	$ 1,94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203)	($ 18)	$ -	$ -	($ 221)
存貨跌價損失	(515)	-	-	-	(515)
子公司盈餘遞延認列	13,183	(2,701)	-	-	10,482
兌換利益	-	123	-	-	12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1,375	-	1,375
應付休假給付	(430)	(34)	-	-	(464)
職工福利遞延認列	(324)	84	-	-	(240)
	$ 11,711	($ 2,546)	$ 1,375	$ -	$ 10,540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728	$ 728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223,223	231,142
	$223,951	$231,87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7,099	$ 25,978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3.40%(預計)及 14.98%(實際)。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1年度。

(七) 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5年免稅：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97至98年增資擴展業	100至104年度

十八、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3.27	$ 3.56
稀釋每股盈餘	$ 3.27	$ 3.56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102年	102年
基本每股盈餘	$ 3.70	$ 3.56
稀釋每股盈餘	$ 3.70	$ 3.56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100,686	$109,47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100,686	$109,472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0,777	30,77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27	25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0,804	30,802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1）	$605,271	$566,288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19,621	109,33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當期所得稅負債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致力於確保公司於必要時具有足夠且具成本效益之營運資本。合併公司積極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以降低市場之不確定性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規劃，均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公司行政財會單位於執行財務計畫時，均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係於各交易個體境內從事專業水處理應用與技術服務，僅持有少量外幣，且未向金融機構舉債亦未從事各種衍生金融工具之營運活動，故合併公司因利率及外幣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並不大。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持續降低對金融機構之借款水準，合併公司管理當局認為借款利率波動對合併公司影響不大。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情形，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指派專責人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

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合併公司已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合併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融資額度、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規劃以到期日相近之金融資產清償負債來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均為 95,000 仟元。

二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7,391	$ 26,245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二、質抵押之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自有土地	$ 43,807	$ 43,807
建 築 物	28,330	28,438
存出保證金	-	1,033
	$ 72,137	$ 73,278

合併公司上述資產之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擔保資產，惟合併公司並未動用借款額度。

二三、重大或有負債或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無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二四、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857,071	31.65（美元：新台幣）	$ 27,123
美元	3,647	6.12（美元：人民幣）	113
人民幣	10,605,458	5.09（人民幣：新台幣）	54,003
			$ 81,23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33,497	31.65（美元：新台幣）	$ 1,060
美元	8,659	6.12（美元：人民幣）	269
			$ 1,329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610,506	29.80（美元：新台幣）	$ 18,196
美元	7,100	6.10（美元：人民幣）	212
人民幣	10,337,321	4.92（人民幣：新台幣）	50,849
			$ 69,25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4,200	29.65（美元：新台幣）	$ 421
美元	5,009	6.10（美元：人民幣）	150
			$ 571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及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六、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 IFRS 8「營運部門」之規定，本合併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且所營事業集中於防蝕防垢劑產銷之單一產業，另本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 103 及 102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營運結果及部門資產可參照 103 及 102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及合併資產負債表。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工業用水設計處理－冷卻水系統	$341,542	$328,007
工業用水設計處理－鍋爐水系統	79,534	70,728
工業用水設計處理－製程系統	139,902	135,040
工業用水設計處理－廢水系統	14,587	16,293
商品出售	21,758	19,404
其　　他	40,031	41,080
	$637,354	$610,552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及中國。

本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台　　灣	$434,206	$441,757
中　　國	209,929	180,254
調整及沖銷	(6,781)	(11,459)
	$637,354	$610,552

(三) 主要客戶資訊

本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其收入佔合併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B 公司	$ 104,369	16.38	$ 112,556	18.44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非上市（櫃） Zimmite Holding Company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115,500	$ 355,883	100	無市價資訊	註一
Zimmit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Zimm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	〃	7,115,500	355,880 RMB 69,979,328	100	〃	〃
Zimm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鉅邁（蘇州）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	〃	2,100,000	117,463 RMB 23,097,600	100	〃	〃
Zimm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鉅邁（泰興）工業服務有限公司	〃	〃	5,000,000	237,928 RMB 46,785,487	100	〃	〃

註一：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103 年度						
0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鉅邁（泰興）工業服務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 115	月結 60 天	-
		鉅邁（泰興）工業服務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101	依內部轉撥計價管理辦法議定之	-
		鉅邁（泰興）工業服務有限公司	1	進貨	475	依內部轉撥計價管理辦法議定之	-
1	鉅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鉅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流動資產	2	視資金需求狀況收款	-
2	鉅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鉅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流動負債	2	視資金需求狀況付款	-
		鉅邁（泰興）工業服務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60	視資金需求狀況收款	-
3	鉅邁（蘇州）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鉅邁（泰興）工業服務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474	月結 60 天	-
		鉅邁（泰興）工業服務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2	月結 60 天	-
		鉅邁（泰興）工業服務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45	月結 60 天	-
		鉅邁（泰興）工業服務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331	依內部轉撥計價管理辦法議定之	-
		鉅邁（泰興）工業服務有限公司	3	進貨	19	依內部轉撥計價管理辦法議定之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4	鉅邁（泰興）工業服務有限公司	鉅邁（蘇州）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 12	月結60天	-
		鉅邁（蘇州）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5	月結60天	-
		鉅邁（蘇州）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3,474	月結60天	-
		鉅邁（蘇州）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9	依內部轉撥計價管理辦法議定之	-
		鉅邁（蘇州）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3	進貨	4,331	依內部轉撥計價管理辦法議定之	-
		鉅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60	視資金需求狀況付款	-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115	月結60天	-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2,101	依內部轉撥計價管理辦法議定之	-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475	依內部轉撥計價管理辦法議定之	-
	102年度						
0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鉅邁（泰興）工業服務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500	依內部轉撥計價管理辦法議定之	-
		鉅邁（泰興）工業服務有限公司	1	進貨	722	依內部轉撥計價管理辦法議定之	-
1	鉅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鉅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流動資產	2	視資金需求狀況收款	-
2	鉅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鉅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流動負債	2	視資金需求狀況付款	-
		鉅邁（泰興）工業服務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50	視資金需求狀況收款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3	鉅邁（蘇州）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鉅邁（泰興）工業服務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 397	月結60天	-
		鉅邁（泰興）工業服務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54	月結60天	-
		鉅邁（泰興）工業服務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75	月結60天	-
		鉅邁（泰興）工業服務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6,664	依內部轉撥計價管理辦法議定之	1%
		鉅邁（泰興）工業服務有限公司	3	進貨	2,573	依內部轉撥計價管理辦法議定之	-
4	鉅邁（泰興）工業服務有限公司	鉅邁（蘇州）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254	月結60天	-
		鉅邁（蘇州）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75	月結60天	-
		鉅邁（蘇州）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397	月結60天	-
		鉅邁（蘇州）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573	依內部轉撥計價管理辦法議定之	-
		鉅邁（蘇州）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3	進貨	6,664	依內部轉撥計價管理辦法議定之	1%
		鉅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50	視資金需求狀況付款	-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722	依內部轉撥計價管理辦法議定之	-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1,500	依內部轉撥計價管理辦法議定之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Zimmit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Portcullis Trust 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 223,737 (RMB 49,608,043)	$ 223,737 (RMB 49,608,043)	7,115,500	100	$ 355,883	$ 36,566	$ 36,566	註一
Zimmit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Zimm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Portcullis Trust 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223,737 RMB 49,608,043	223,737 RMB 49,608,043	7,115,500	100	355,880 RMB 69,979,328	36,566 RMB 7,452,734	36,566 RMB 7,452,734	〃
Zimm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鉅邁（蘇州）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太倉市瀏河鎮張橋村	各項水處理劑產品、儀器和設備之批發	69,794 RMB 16,249,054	69,794 RMB 16,249,054	2,100,000	100	117,463 RMB 23,097,600	3,644 RMB 739,544	3,644 RMB 739,544	〃
Zimm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鉅邁（泰興）工業服務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泰興經濟開發區	研發、加工、銷售各項處理劑等	153,444 RMB 33,028,342	153,444 RMB 33,028,342	5,000,000	100	237,928 RMB 46,785,487	32,922 RMB 6,713,171	32,922 RMB 6,713,171	〃

註一：上述被投資公司 103 年度投資損益，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二)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鉅邁（蘇州）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各項水處理劑產品、儀器和設備之批發	$ 69,794 RMB 16,249,054	(二)	$ 31,418 RMB 8,249,054	$ -	$ -	$ 31,418 RMB 8,249,054	100	$ 3,644 RMB 739,544 (二)	$ 117,463 RMB 23,097,600	$ 38,376 RMB 8,000,000
鉅邁（泰興）工業服務有限公司	研發、加工、銷售各項處理劑等	153,444 RMB 33,028,342	(二)	153,444 RMB 33,028,342	-	-	153,444 RMB 33,028,342	100	32,922 RMB 6,713,171	237,928 RMB 46,785,487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

(一)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三)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四)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五)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3. 其他－以上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係以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 184,862 (RMB 41,277,396)	$ 240,540 (USD 7,600,028) (匯率： 31.650)	$ 451,550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擔保品情形：無。

4.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註三：依據投審會 97.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以投資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為限。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註）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鉅邁（泰興）工業服務有限公司	進貨	$ 475	-	依內部轉撥計價管理辦法議定之	當月結 60 天	無顯著不同	$ -	-	$ -	
	銷貨	2,101	-	依內部轉撥計價管理辦法議定之	當月結 60 天	無顯著不同	115	-	-	

股票代碼：8435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77號5樓之4

電話：(02)26988112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慧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李麗鳳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4　日

台灣鉅葬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91,330	34	$ 291,443	3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七）	3,991	1	4,319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七）	44,470	5	50,979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七及二一）	115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251	-	225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23,957	3	25,245	3
1410	預付款項	838	-	68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64,952	43	372,895	4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355,883	42	306,634	3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128,228	15	133,974	16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985	-	1,940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二）	2,929	-	5,68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88,025	57	448,230	55
1XXX	資產總計	$ 852,977	100	$ 821,125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二）	$ 21,853	3	$ 23,137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	56,161	7	55,308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2,812	-	4,80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三）	-	-	14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0,826	10	83,394	1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19,568	2	10,540	1
2XXX	負債總計	100,394	12	93,934	11
	權益（附註十五）				
	股本				
3110	普通股	307,771	36	295,934	36
3200	資本公積	112,496	13	112,496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0,053	10	69,106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072	1	11,07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23,951	26	231,870	2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15,076	37	312,048	38
3400	其他權益	17,240	2	6,713	1
3XXX	權益總計	752,583	88	727,191	8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852,977	100	$ 821,12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丁敏學　　經理人：陳建都　　會計主管：郭　侗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3年度 金額	%	102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434,206	100	$ 441,75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六）	(207,723)	(48)	(201,742)	(46)
5900	營業毛利	226,483	52	240,015	54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75,632	18	69,525	16
6200	管理費用	57,133	13	63,599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718	3	13,963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7,483	34	147,087	33
6900	營業淨利	79,000	18	92,928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六）	4,501	1	4,16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六）	2,893	1	2,013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36,566	8	22,484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960	10	28,661	7
7900	稅前淨利	122,960	28	121,589	2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22,274)	(5)	(12,117)	(3)
8200	本年度淨利	100,686	23	109,472	2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金　額	103年度 %	102年度 金　額	102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十七）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2,683	3	$ 18,198	4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156)	-	(3,094)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527	3	15,104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1,213	26	$ 124,576	28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10	基　　本	$ 3.27		$ 3.56	
9810	稀　　釋	$ 3.27		$ 3.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丁敏學　　經理人：陳建都　　會計主管：郭　侗

台灣鈦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29,593	$ 295,934	$ 112,496	$ 59,475	$ -	$ 231,881	($ 8,391)	$ 691,395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072	(11,072)	-	-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9,631	-	(9,631)	-	-
B5	現金股利	-	-	-	-	-	(88,780)	-	(88,780)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109,472	-	109,472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5,104	15,104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9,593	295,934	112,496	69,106	11,072	231,870	6,713	727,19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947	-	(10,947)	-	-
B5	現金股利	-	-	-	-	-	(85,821)	-	(85,821)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基準日：103.7.25）	1,184	11,837	-	-	-	(11,837)	-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100,686	-	100,686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527	10,527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777	$ 307,771	$ 112,496	$ 80,053	$ 11,072	$ 223,951	$ 17,240	$ 752,5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丁敏學　　經理人：陳建都　　會計主管：郭　侗

台灣鉅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2,960	$ 121,58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032	9,286
A20200	攤銷費用	955	832
A21200	利息收入	(2,891)	(1,98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08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6,566)	(22,48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28	(72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328	4,399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6,394	6,249
A31200	存貨減少	780	10,76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154)	(26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6)	14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1,284)	(10,4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046	(15,55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88)	5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4,822	101,715
A33300	收取之利息	2,891	1,98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392)	(15,67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0,321	88,0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90)	(8,00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07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24	74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753	607
B07600	收取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股利	-	38,37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613)	29,64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85,821)	($ 88,78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821)	(88,78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3)	28,89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1,443	262,55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1,330	$ 291,4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丁敏學　　經理人：陳建都　　會計主管：郭　侗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66 年 9 月，係從事專業水處理應用與技術服務，以及環保代檢水質檢測等業務，致力成為「專業水醫生」。其營運範圍為系統調查與問題診斷，到水質採樣分析，再經過嚴密模擬實驗後，求得最佳水處理方案並提供專業水處理建議書，至執行現場實用及操作，進行售後服務與成效追蹤，以及處理設備的後續檢視與保養。

本公司股票自 101 年 12 月 28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01 人及 97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之修正「IFRSs之改善－對IAS 39之修正（2009年）」	2009年1月1日或2010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2009年6月30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之改善（2010年）」	2010年7月1日或2011年1月1日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2及IAS 27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 12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 19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 27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AS 28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IFRS 13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之衡量規定係自104年起推延適用。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

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IAS 39或IFRS 9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之修正係釐清適用IFRS 13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3、IFRS 13及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之修正係釐清IFRS 3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IAS 39或IFRS 9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IAS 40及IFRS 3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目的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與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簽訂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

(十三)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購置機器設備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

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子公司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七。

(二)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貨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存貨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20	$ 22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95,688	126,291
約當現金	195,422	164,932
	$291,330	$291,443

七、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	$ 3,991	$ 4,319
減：備抵呆帳	-	-
	$ 3,991	$ 4,319
2.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45,605	$ 52,846
減：備抵呆帳	(1,135)	(1,867)
	$ 44,470	$ 50,979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15	$ -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銷售客戶之授信期間主要為月結後 30~90 天，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

針對某些應收帳款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本公司根據歷史經驗評估對逾期帳齡 1 年以上應收帳款提列 100%呆帳；另個別評估該客戶是否有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等客觀減損之跡象，針對有個別減損跡象之客戶提列 100%呆帳，將無個別減損跡象之客戶視為同一群組進行減損測試。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1,867	$ 1,867
減：本期實際沖銷	(732)	-
年底餘額	$ 1,135	$ 1,867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有已逾期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分別認列應收帳款實際沖銷 732 仟元及 0 仟元，主要係因客戶應收帳款經評估後有減損跡象，故將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處於重大財務困難預期可能無法回收之個別判定已減損應收帳款認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732 仟元。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八、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原　　料	$ 19,093	$ 21,438
製 成 品	4,144	3,575
商品存貨	720	232
	$ 23,957	$ 25,245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07,723 仟元及 201,742 仟元。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含存貨盤虧 50 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 508 仟元；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含存貨盤盈 16 仟元。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355,883	$306,634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Zimmite HoldingCompany Limited	$355,883	$306,634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Zimmit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100%	100%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情形，請參閱附表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52,531	$ 70,487	$ 33,833	$ 3,810	$ 17,450	$ 404	$ 178,515
增添	-	1,500	6,926	-	1,100	437	9,963
重分類	-	-	-	-	-	-	-
處分	-	-	(122)	(2,482)	(849)	-	(3,453)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52,531	$ 71,987	$ 40,637	$ 1,328	$ 17,701	$ 841	$ 185,025
累計折舊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22,603	$ 9,423	$ 2,866	$ 10,137	$ 170	$ 45,199
折舊費用	-	2,023	4,156	195	2,758	154	9,286
重分類	-	-	-	-	-	-	-
處分	-	-	(122)	(2,463)	(849)	-	(3,43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 24,626	$ 13,457	$ 598	$ 12,046	$ 324	$ 51,051
102年12月31日淨額	$ 52,531	$ 47,361	$ 27,180	$ 730	$ 5,655	$ 517	$ 133,974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52,531	$ 71,987	$ 40,637	$ 1,328	$ 17,701	$ 841	$ 185,025
增添	-	1,515	1,491	-	1,932	-	4,938
重分類	-	-	-	-	-	-	-
處分	-	-	-	(939)	(2,473)	(179)	(3,59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52,531	$ 73,502	$ 42,128	$ 389	$ 17,160	$ 662	$ 186,372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24,626	$ 13,457	$ 598	$ 12,046	$ 324	$ 51,051
折舊費用	-	2,366	4,831	78	2,577	180	10,032
重分類	-	-	-	-	-	-	-
處分	-	-	-	(287)	(2,473)	(179)	(2,93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26,992	$ 18,288	$ 389	$ 12,150	$ 325	$ 58,144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52,531	$ 46,510	$ 23,840	$ -	$ 5,010	$ 337	$ 128,228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房屋主建物	35至45年
其他工程	5至11年
機器設備	4至10年
運輸設備	5至6年
辦公設備	3至9年
其他設備	8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二。

十一、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成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2,325
單獨取得	2,07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4,399
累計攤銷	
102年1月1日餘額	($ 1,627)
攤銷費用	(832)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2,459)
102年12月31日淨額	$ 1,940

（接次頁）

（承前頁）

	電腦軟體成本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4,399
單獨取得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4,399
累計攤銷	
103年1月1日餘額	($ 2,459)
攤銷費用	(95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3,414)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985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成本	2至3年

十二、應付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21,853	$ 23,137

公司購買原料之平均賒帳期間為60~90天。

十三、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營業稅	$ 1,955	$ 2,252
應付薪資及獎金	35,795	33,675
應付勞務費	1,200	1,35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812	1,970
應付設備款	1,046	3,998
應計休假給付	2,733	2,732
其　　他	11,620	9,331
	$ 56,161	$ 55,308
其他負債		
其　　他	$ -	$ 147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確定提撥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分別列入下列項目：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 539	$ 507
推銷費用	$ 1,539	$ 1,459
管理費用	$ 915	$ 898
研發費用	$ 347	$ 256

十五、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50,000	30,000
額定股本	$500,000	$3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30,777	29,593
已發行股本	$307,771	$295,934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112,496	$112,496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312,048	$291,35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100,686	109,472
支付股利	(97,658)	(88,780)
年底餘額	$315,076	$312,048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或營運之必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按下列方式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送交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為百分之一。
2. 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一。
3. 餘由董事會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方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股利發放原則，其中採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50%，以能嗣應公司營運及成長需要並兼顧股利平衡及股東權益為原則。

惟此項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資金需求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906 仟元及 985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906 仟元及 985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皆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1%及 1%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

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分配101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100116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0950000507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103年5月30日及102年6月21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02及101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947	$ 9,631	$ -	$ -
現金股利	85,821	88,780	2.9	3.0
股票股利	11,837	-	0.4	-

	102年度	101年度
	現金紅利	現金紅利
員工紅利	$ 985	$ 867
董監事酬勞	985	867

101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101年度財務報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3年5月30日及102年年6月21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102及101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本公司104年3月14日董事會擬議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現金股利	$ 92,331	$ 3
股票股利	9,233	0.3

有關103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104年4月24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特別盈餘公積	$ 11,072	$ 11,072

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11,072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6,713	($ 8,39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2,683	18,19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2,156)	(3,094)
年底餘額	$ 17,240	$ 6,713

十六、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2,891)	($ 1,982)
佣金收入	(1,134)	(2,063)
其　　他	(476)	(119)
	($ 4,501)	($ 4,164)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128	($ 726)
淨外幣兌換損（益）	(3,164)	(1,347)
其他支出	143	60
	($ 2,893)	($ 2,013)

(三)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317	$ 6,892
營業費用	2,715	2,394
	$ 10,032	$ 9,286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管理費用	955	832
	$ 955	$ 832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06,189	$108,839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四）		
確定提撥計畫	3,340	3,120
	$109,529	$111,959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598	$ 23,423
營業費用	85,931	88,536
	$109,529	$111,959

十七、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6,101	$ 25,159
未分配盈餘加徵	87	-
以前年度之調整	3,852	712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1,350	-
核定補繳金額	157	-
減：5 年免稅所得	(6,145)	(11,246)
	15,402	14,625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6,872	(2,50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2,274	$ 12,117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22,960	$121,589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0,903	$ 20,67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070	1,981
免稅所得	(6,145)	(11,246)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1,350	-
未分配盈餘加徵	87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3,852	712
核定補繳金額	157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2,274	$ 12,117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 2,156)	($ 3,09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2,156)	($ 3,094)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2,812	$ 4,802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確定休假給付	$ 464	$ -	$ -	$ 464
備抵呆帳	221	(112)	-	109
存貨跌價損失	515	87	-	602
職工福利	240	(84)	-	156
	$ 1,440	($ 109)	$ -	$ 1,33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盈餘遞延	$ 10,482	$ 6,217	$ -	$ 16,69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375	-	2,156	3,531
兌換損益	123	546	-	669
	$ 11,980	$ 6,763	$ 2,156	$ 20,899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確定休假給付	$ 430	$ 34	$ -	$ 464
備抵呆帳	203	18	-	221
兌換損益	38	(38)	-	-
存貨跌價損失	515	-	-	515
職工福利	324	(84)	-	24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719	-	(1,719)	-
	$ 3,229	($ 70)	($ 1,719)	$ 1,4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盈餘遞延	$ 13,183	($ 2,701)	$ -	$ 10,48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1,375	1,375
兌換損益	-	123	-	123
	$ 13,183	($ 2,578)	$ 1,375	$ 11,980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728	$ 728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223,223	231,142
	$223,951	$231,87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7,099	$ 25,978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3.40%(預計)及 14.98%(實際)。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1 年度。

(七) 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97 至 98 年增資擴展業	100至104年度

十八、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3.27	$ 3.56
稀釋每股盈餘	$ 3.27	$ 3.56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102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3.70	$ 3.56
稀釋每股盈餘	$ 3.70	$ 3.56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100,686	$109,47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100,686	$109,472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0,777	30,77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27	25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0,804	30,802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九、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1）	$340,157	$346,966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80,826	83,24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當期所得稅負債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致力於確保公司於必要時具有足夠且具成本效益之營運資本。本公司積極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以降低市場之不確定性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規劃，均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本公司行政財會單位於執行財務計畫時，均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專業水處理應用與技術服務，僅持有少量外幣，且未向金融機構舉債亦未從事各種衍生金融工具之營運活動，故本公司因利率及外幣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並不大。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持續降低對金融機構之借款水準，本公司管理當局認為借款利率波動對本公司影響不大。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情形，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指派專責人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

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本公司已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本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融資額度、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規劃以到期日相近之金融資產清償負債來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均為95,000仟元。

二一、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銷貨		進貨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鉅邁（泰興）工業服務有限公司	$ 2,101	$ 1,500	$ 475	$ 722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依內部轉撥計價管理辦法議定。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鉅邁（泰興）工業服務有限公司	$ 115	$ -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3及102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其收付款期間為月結60天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4,342	$ 23,637

二二、質抵押之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自有土地	$ 43,807	$ 43,807
建築物	28,330	28,438
存出保證金	-	1,033
	$ 72,137	$ 73,278

本公司上述資產之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擔保資產，惟本公司並未動用借款額度。

二三、重大或有負債或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無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二四、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857,071	31.65（美元：新台幣）	$ 27,123
人民幣	10,605,458	5.09（人民幣：新台幣）	54,003
			$ 81,126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69,979,994	5.09（人民幣：新台幣）	$ 355,88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33,497	31.65（美元：新台幣）	$ 1,060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610,506	29.80（美元：新台幣）	$ 18,196
人民幣	10,337,321	4.92（人民幣：新台幣）	50,849
			$ 69,045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62,527,260	4.90（人民幣：新台幣）	$ 306,63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4,200	29.65（美元：新台幣）	$ 421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四)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非上市（櫃） Zimmite Holding Company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115,500	$ 355,883	100	無市價資訊	註一
Zimmit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Zimm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	〃	7,115,500	355,880 RMB 69,979,328	100	〃	〃
Zimm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鉅邁（蘇州）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	〃	2,100,000	117,463 RMB 23,097,600	100	〃	〃
Zimm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鉅邁（泰興）工業服務有限公司	〃	〃	5,000,000	237,928 RMB 46,785,487	100	〃	〃

註一：於編制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Zimmit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Portcullis Trust 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 223,737 RMB 49,608,043	$ 223,737 RMB 49,608,043	7,115,500	100	$ 355,883	$ 36,566	$ 36,566	註一
Zimmit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Zimm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Portcullis Trust 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223,737 RMB 49,608,043	223,737 RMB 49,608,043	7,115,500	100	355,880 RMB 69,979,328	36,566 RMB 7,452,734	36,566 RMB 7,452,734	〃
Zimm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鉅邁（蘇州）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太倉市瀏河鎮張橋村	各項水處理劑產品、儀器和設備之批發	69,794 RMB 16,249,054	69,794 RMB 16,249,054	2,100,000	100	117,463 RMB 23,097,600	3,644 RMB 739,544	3,644 RMB 739,544	〃
Zimm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鉅邁（泰興）工業服務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泰興經濟開發區	研發、加工、銷售各項處理劑等	153,444 RMB 33,028,342	153,444 RMB 33,028,342	5,000,000	100	237,928 RMB 46,785,487	32,922 RMB 6,713,171	32,922 RMB 6,713,171	〃

註一：上述被投資公司 103 年度投資損益，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2)B.）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鉅邁（蘇州）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各項水處理劑產品、儀器和設備之批發	$ 69,794 RMB 16,249,054	(2)Zimm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 31,418 RMB 8,249,054	$ -	$ -	$ 31,418 RMB 8,249,054	100	$ 3,644 RMB 739,544	$ 117,463 RMB 23,097,600	$ 38,376 RMB 8,000,000	
鉅邁（泰興）工業服務有限公司	研發、加工、銷售各項處理劑等	153,444 RMB 33,028,342	(2)Zimm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153,444 RMB 33,028,342	-	-	153,444 RMB 33,028,342	100	32,922 RMB 6,713,171	237,928 RMB 46,785,487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總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C. 其他。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 184,862 (RMB 41,277,396)	$ 240,540 (USD 7,600,028) (匯率： 31.65)	$ 451,550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擔保品情形：無。

4.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註3：依據投審會 97.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以投資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為限。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註）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鉅邁（泰興）工業服務有限公司	進貨	$ 475	-	依內部轉撥計價管理辦法議定之	當月結 60 天	無顯著不同	$ -	-	$ -	
	銷貨	2,101	-	依內部轉撥計價管理辦法議定之	當月結 60 天	無顯著不同	115	-	-	

承印
RU FON (02) 2225-1430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丁敏學